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3) 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

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5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創陞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0至12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1至143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ixintong.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11月25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8
創陞函件	60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2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3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至2023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就提供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框架協議，期限自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024年至2026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就提供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框架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024年至2026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之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2025年至2027年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 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尚方就銷售光伏設備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框架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 章程」	指	本公司擬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採納納入及合併所有章程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
「章程修訂」	指	本通函第52至54頁所載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北京尚方」	指	北京尚方智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珠海尚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尚方集團」	指	北京尚方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華發財務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本集團據此於華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
「迪信通科技」	指	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直接持有168,362,098股內資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迪爾通」	指	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批准（其中包括）(i) 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經修訂存款上限；(iii)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v) 章程修訂；
「現有光伏設備及 元器件購銷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尚方就銷售光伏設備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框架協議，期限自2024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於2024年3月11日訂立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華發」	指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 義

「華發財務公司」	指	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
「華發科技產業集團」	指	珠海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華實智遠」	指	珠海華實智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i)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陞」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i)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合資公司」	指	本公司與華實智遠根據合資公司協議於中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共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公司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實智遠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股東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氏家族」	指	劉東海先生、劉松山先生、劉文萃女士、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莉女士的統稱，彼等互為兄弟姐妹；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光伏設備」	指	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北京尚方出售的光伏設備及元器件，包括但不限於光伏組件、逆變器、支架、配電箱、電纜及輔助材料；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	指	本公司與北京尚方就銷售光伏設備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框架協議，期限自2024年2月6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存款上限及經修訂授信上限的統稱；

釋 義

「經修訂授信上限」	指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授信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存款上限」	指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於2024年10月24日訂立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由珠海國資委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3.51%及6.49%，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珠海國資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珠海尚方」 指 珠海尚方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執行董事：

許繼莉女士 (董事長)

許麗萍女士

劉東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

賈召傑先生

潘安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呂平波先生

蔡振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麗澤路20號院1號樓

-4至45層101內

46層246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3) 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

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1至143頁），並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能夠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如下文所述）。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考慮及批准(i)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i)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章程修訂。

II.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成立合資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實智遠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合資公司協議。閣下於考慮有關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時，應細閱以下資料。

合資公司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4年10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華實智遠

標的事項：訂約方將於中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的擬用名稱為珠海迪信通綠色科技有限公司，須經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註冊。

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投資、建設及營運新能源、信息技術及現代農業等領域的業務。根據合資公司的業務營運或發展情況，經合資公司協議訂約方共同協定後，合資公司的主營業務可有所調整。

董事會函件

合資公司代表本公司與華實智遠之間在投資、建設及營運主要集中於中國新能源及信息技術領域項目方面的長期戰略合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華實智遠正在商討合資公司的業務計劃，且尚未最終確定具體業務計劃。該計劃的實施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如現行市況及各行業的監管環境。根據本公司與華實智遠迄今進行的持續討論，合資公司擬探索從事以下性質業務的機會：(i) 投資、建設及營運綠色能源電站；及(ii) 建設、營運及市場開發智能算力中心。憑藉本集團在戶用光伏代理及光伏組件銷售方面的經驗，以及與主要移動運營商的關係，通過硬件支持主要運營商建設智能算力中心，合資公司的潛在業務將加強其現有移動通訊業務的縱向擴展及不斷發展的新能源和光伏業務。

於合資公司的注資：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1,530,000,000元，而華實智遠將出資人民幣1,470,000,000元，作為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除上述出資外，合資公司協議並無規定本公司及華實智遠須就成立合資公司作出任何其他資本承擔（不論是股本、貸款或其他）或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董事會函件

合資公司協議訂約方注入的註冊資本及其各自於合資公司中的股權載列如下：

	注入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十億元)	於合資公司 的股權 (%)
本公司	1.53	51
華實智遠	1.47	49
	<u>3</u>	<u>100</u>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合資公司協議各訂約方須不遲於2026年12月31日以現金方式悉數作出其各自的注資。根據本公司與華實智遠之間的討論，本公司及華實智遠各自擬於2024年底以前以現金悉數作出彼等的有關出資。

倘合資公司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未能於到期日之前根據合資公司協議悉數作出注資，則除其各自的協定注資金額外，其須向合資公司支付滯納金，每日費率為應付注資金額的0.05%。

本公司與華實智遠作出的注資乃經參考各訂約方於合資公司中的股權及合資公司在中國投資、建設及營運新能源、信息技術及現代農業等領域的業務的預期資金需求，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確定。

董事會函件

合資公司的預期資金需求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光伏業務及人工智能與數據產業由於其資本密集型的性質，均需要大量的前期投資。在新能源領域，建設及運營綠色能源電站需要大量資金。就市場研究而言，本公司已盡力物色四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每家公司均主要從事新能源及光伏業務，並已於中國投資容量達1GW的太陽能發電廠或光伏項目，且於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內公開披露。根據市場研究，在中國建設一個太陽能發電廠或投資一個光伏項目（每個項目的發電量為1GW）通常需要至少人民幣27億元的投資額。此外，在信息技術領域，智能算力中心的建設、運營及管理需要大量投資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購置算力設備及配套電信設施、項目建設成本及員工成本；及

董事會函件

- (ii) 隨著中國政府對可再生能源發展、人工智能與數據產業的高度重視，中國政府已實施各種政府激勵措施及監管支持，以促進該等產業在中國的發展。其中，資金基礎雄厚的公司將更能充分利用政府的有利政策和支持。預計根據合資公司協議向合資公司注入的註冊資本將使合資公司有能力承接包括投資、建設及運營綠色能源電站及／或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在內的項目，該等項目符合中國的國家政策要求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擬自其自有資金及內部資源為其於合資公司的注資撥付資金。

企業管治：

合資公司將成立由五名董事（包括一名主席）組成的董事會，其中，本公司將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而華實智遠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本公司提名。合資公司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合資公司董事會將在合資公司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匯報。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亦將擔任合資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有權提名合資公司總經理，而華實智遠將有權提名合資公司副總經理。合資公司總經理將負責（其中包括）主持合資公司的管理工作、實施合資公司董事會的決議，以及制定合資公司的業務計劃及發展戰略。華實智遠將有權提名財務負責人，負責審閱合資公司的財務計劃及資本支出。經提名後，合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將由合資公司董事會委任。

合資公司將設一名由華實智遠提名的監事。監事將負責（其中包括）檢查合資公司的財務，並監督合資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的行為。

除上述管理人員外，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合資公司營運及發展的實際情況，在其認為必要時提名其他管理人員參與合資公司的營運，而無需華實智遠同意。

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合資公司不時的過半數董事。除非合資公司協議另行協定或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案須由合資公司過半數董事通過，而合資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須由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合資公司股東通過。

董事會函件

須獲得合資公司
三分之二董事
批准的事項：

以下事項需要獲得合資公司三分之二董事的批准：

- (a) 制定增加或減少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建議；及
- (b) 制定合資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公司形式變更的建議。

須獲得合資公司
三分之二股東
表決權批准的事項：

以下事項須獲得合資公司股東三分之二表決權的批准：

- (a) 委任及變更合資公司的董事及監事，以及與釐定其薪酬有關的事宜；
- (b) 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
- (c) 有關增加或減少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決議案；
- (d) 有關合資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重組、破產或任何可被定性為貿易銷售或清算事件的特定交易的決議案；及
- (e) 修訂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

股權轉讓：

如合資公司股東向合資公司股東以外的人士轉讓合資公司股權，轉讓股東應以書面形式知會其他股東潛在股權轉讓的數量、價格、支付方式及時間表，而合資公司其他股東在同等條件下應享有優先購買權。非轉讓股東於收到書面通知起30日內未作答復將被視為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函件

利潤分派： 就分派某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合資公司應預留利潤的10%作為其法定盈餘儲備。如累計法定盈餘儲備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合資公司毋須再預留進一步金額用作其法定盈餘儲備。如合資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則應首先用某年度的利潤彌補虧損，然後再預留出上述法定盈餘儲備。

合資公司應於次年12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合資公司的餘下除稅後利潤（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並預留用作上述法定盈餘儲備及其他儲備用作未來12個月內合資公司運營所需的營運資金後）按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全部分派予合資公司股東。

先決條件： 合資公司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就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董事會批准；及
- (ii)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批准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完成：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及華實智遠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51%及49%的股權。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華實智遠尚未在中國的新能源、信息技術及現代農業等領域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倘於成立合資公司後實施任何有關收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披露及／或批准規定。

**合資公司協議的
財務影響：** 成立合資公司初步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然而，於悉數注入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後，預計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人民幣1,470,000,000元（即華實智遠將作出的出資額）。

**成立合資公司的
理由及裨益：** 在「做實新零售，做強1+N，佈局新賽道」的戰略方向下，本集團除了繼續發展原有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業務外，亦努力抓住機遇，探索移動通訊設備銷售業務的深入發展，以及擴大新能源業務的產品和佈局。

董事會函件

近年來，隨著中國政府對人工智能與數據行業的高度重視，以及國家大力支持新型基礎設施建設、促進人工智能與各行業整合的政策，本集團積極探索其移動通訊業務的垂直拓展。本公司在移動通訊行業積累了大量的客戶渠道資源，與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三大電信運營商建立了長期的戰略業務合作關係。自2022年起，本公司不斷擴大與信息技術領域下游企業的業務合作。其中包括向主要移動運營商銷售用於5G及數字化項目的服務器及設備，以支持彼等建設算力中心及設施。在此基礎上，借助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在信息技術領域的全產業鏈佈局，本公司將通過合資公司探索垂直拓展移動通訊業務的機會，包括算力中心的建設、運營、管理及市場開發。

董事會函件

同時，由於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的發展，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的新能源及光伏產業將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為配合國家政策要求，推動本集團新能源業務的發展，本公司於2022年第四季度成立新能源業務中心。本公司已與領先的戶用光伏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以進行光伏代理業務。此包括尋找尋求安裝分佈式光伏電站的客戶、安排人員進行實地考察、設計安裝方案，以及隨後將項目交由下游光伏企業進行分佈式光伏電站的建設和運營。憑藉本集團廣泛的線下及線上移動通訊設備銷售渠道網絡，以及透過光伏代理業務與上游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的關係，本公司自2024年上半年起進軍光伏設備及元器件批發業務，進一步拓展光伏業務。隨著在光伏領域的深耕，本集團在上下游均累積了寶貴的專業知識和資源，從而為本公司透過合資公司將光伏業務垂直擴展至投資、建設及經營綠色能源電廠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與華實智遠成立合資公司將實現強強聯合，通過加強訂約方的資源整合和專業技術共用，產生協同效應。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抓住機遇，更好地配合國家政策要求，深化實體經濟與數字經濟的融合，從而優化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發展和新業務領域的拓展。此次合作將為本集團和華實智遠帶來共同的經濟利益。一方面，華發科技產業集團作為華實智遠的唯一股東，在信息技術及新能源領域擁有完善的產業鏈佈局，其中，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投資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涉及新能源及信息技術領域的整個產業鏈。在新能源及光伏業務領域，該等投資涵蓋原材料、光伏設備及元器件的生產及銷售，以及分佈式光伏電站的工程、採購、建設、運營及維護等一系列業務。在信息技術領域，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所投資的公司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半導體產品、芯片及光模組的研發、生產及銷售，5G無線通訊基站以及算力及數據中心的建設、運營及管理。華發科技產業集團通過該等投資所積累的經驗及資源，將為華實智遠提升合資公司的業務發展、增強其在該等行業的競爭力和影響力提供強有力的資源支持。另一方面，憑藉本集團在移動通訊設備方面的強大銷售能力及成熟的線下渠道網絡，本集團可為合資公司的信息技術及新能源業務發展提供實質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開發、系統安裝、運營維護及用戶服務等。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經修訂存款上限。

董事會已審閱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年度上限）。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規模持續增長，以及本公司與華實智遠於合資公司成立後有意將彼等注入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存放於華發財務公司開立的合資公司賬戶，以便更好地進行資金管理，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超出過往預測，以致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增長需求。此外，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華發財務公司及本集團擬提高華發財務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授信服務的授信額度現有年度上限。

因此，於2024年10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滿足本集團對該等服務的增長需求，並促進本集團的整體資金管理及把握其潛在業務增長。

董事會函件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華發財務公司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根據本集團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為本集團制定最佳存款組合方案，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等。

本集團於華發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經修訂存款上限應為人民幣33億元。

- (ii) 授信服務：根據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需要向本集團提供授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貸款、票據承兌及貿易融資等。

授信服務應由華發財務公司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概不得就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以本集團權利或其他擔保作抵押。本集團將存於華發財務公司的存款概不會用作華發財務公司提供授信服務的抵押。

本集團可循環使用的最高綜合授信額度由人民幣3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0億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自華發財務公司獲得的金融服務乃按非獨家基準，且本集團有權全權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就存款服務而言，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經參考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及同期存款提供的利率，由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及同期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

就授信服務而言，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授予的貸款利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不得高於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及同期貸款提供的利率。

先決條件：

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經修訂存款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任何情況下，在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前，本集團須繼續遵守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其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修訂年度上限：存款服務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修訂為如下經修訂存款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現有年度上限	300	300	300
經修訂存款上限	3,300	3,300	3,300

授信服務

由於華發財務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授信服務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不會就授信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授信服務將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可循環使用的最高綜合授信額度的經修訂授信上限將由人民幣3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0億元。實際可授予本集團的授信額度應根據華發財務公司的審批流程而定。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載列(i)於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ii)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期間及(iv)於2024年5月22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存款服務歷史交易金額，以及與(i)2022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期間之存款服務過往年度上限，以及與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於2024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存款服務現有年度上限之比較。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22年 11月18日起 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4年 1月1日 起至2024年 5月2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4年 5月22日 起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2年 11月18日 起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4年 1月1日 起至2024年 5月2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4年 5月22日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款服務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120	120	120	300	101.95	119.93	119.92

(i)2022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i)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期間的，及(iii)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於2024年5月22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存款服務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其各自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於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經修訂存款上限批准前，本集團將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現有條款進行存款服務，並確保本集團在華發財務公司存放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將不超過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釐定經修訂存款 上限的基準：

於達致存款服務經修訂存款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以下各種因素：

- (i) 本集團在華發財務公司及其各間主要銀行維持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 (ii) 於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期間及於2024年5月22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本集團在華發財務公司所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相對較高使用率分別為各年度上限的約84.96%、99.94%、99.93%及99.85%；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經營所需及業務拓展的經營現金流量、財務及資本管理需求。特別是，考慮到根據合資公司協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及華實智遠出資，本公司及華實智遠擬在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期限內將上述金額存入合資公司在華發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以便待其調配資金前更好地進行整體資金管理。然而，本公司並不預期合資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金額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期限內仍將存置於合資公司在華發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中及於2026年前不會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華實智遠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投資目標，亦未制定任何合資公司具體業務計劃。實施業務計劃的時間表將主要取決於現行市況、監管環境及是否出現與合資公司戰略目標及優先事項相一致的合適商機。鑒於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用於執行業務計劃的使用時間表仍未確定，在整個三年期間內實施經修訂存款上限將提高合資公司使用已存入在華發財務公司所開立賬戶的註冊資本的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一旦合資公司的業務計劃得以實現，加上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擴張，預計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將需要處理更多的現金流量。因此，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在此情況下，倘若不採納經修訂存款上限，本集團須將超出上述現有年度上限的現金存至其他商業銀行以提供存款服務，這將大大降低整體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的效率，並增加資金運營的管理成本，從而無法全面提升股東利益。

- (iv) 透過採納經修訂存款上限，本集團在委聘華發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時，將可更靈活地實施最佳的資金管理策略。華發財務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可供選擇的資金管理方式，且條款不遜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例如，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毋須預先確定提款通知期。這意味著本集團可在任何需要時間從在華發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中自由提取資金，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通常要求預先確定提款通知期相比，將可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便利性。這種靈活性的提高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調配資本，從而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及

董事會函件

- (v) 基於華發財務公司受到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監督及其維持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進行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良好的規範化管理，以減低潛在風險。

理由及裨益：

華發財務公司為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獲授權可提供各種金融服務。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鑒於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張，以及計劃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將合資公司的已注入註冊資本存入合資公司在華發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以便待其調配資金前更好地進行資金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使用更多華發財務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董事預期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遠超出過往預測，以致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增長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滿足本集團對該等服務的增長需求，並促進本集團整體資本管理及把握其潛在業務增長；
- (ii) 本集團可利用華發財務公司作為媒介，促使更具效率地調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
- (iii) 金融服務促進本集團內的資本流動性，增強整體資金管理和對本集團的控制，有助於監控金融風險且能夠讓本集團快速、準確監控及規管資金用途；

董事會函件

- (iv) 存款服務構成本集團庫存活動一部分，進一步支持其經營及庫存需求，幫助改善本集團現金管理效率及營運資金狀況；
- (v) 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基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vi) 本集團預期將從華發財務公司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經營中獲益，可獲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更合宜及高效的金融服務；
- (vii)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不會妨礙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本集團有酌情權可作出其認為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選擇。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就類似交易尋求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報價，以供比較及考慮；及
- (viii) 華發財務公司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並根據及遵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則及經營規定提供金融服務。此外，通過實施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能夠規避資金風險。

除上述對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現有年度上限的修訂以及釐定經修訂存款上限之基準外，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的服務範圍、華發財務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授信服務之定價政策，以及有關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維持不變。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

- (i) 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華發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以確保該等存款利率：(1) 參考並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當時公佈的同期及同類存款基準利率，如該等存款基準利率發生任何變動，華發財務公司擬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基準利率；及(2) 參考中國至少三家其他獨立的境內商業銀行在正常商業條款情況下，就提供同期及同類存款服務的平均存款利率而釐定。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負責出納的人員將負責進行市場調研、向獨立商業銀行諮詢、編製不同類型存款的利率統計數據，及屆時將由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資金運作單位負責審查及釐定利率，並由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負責人審議及批准。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確保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及中國三家其他獨立的境內商業銀行提供的平均存款利率；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部門將每日監控存款服務，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的存款安排的進展；
- (iv) 華發財務公司已同意在必要時提供數據，以協助本公司監控每日存款餘額上限；
- (v) 就華發財務公司的信貸評估而言，本集團將要求華發財務公司每年提供其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並每三個月提供管理賬目。此外，本集團將每年要求華發財務公司提供其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備案的合規風險管理報告，並定期對華發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實地視察及訪談，以確保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財務可靠性及安全性，以及華發財務公司能有效執行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 (v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確保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就授信而言，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動用授信服務前，尋找至少四家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查詢融資成本，以在磋商過程對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優惠條款、利率及融資程序進行全面比較，以作出最佳融資方案及確保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授信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提供，屬公平合理，且將不會就授信服務抵押本集團資產。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i) 華發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華發財務公司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已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以保障本集團資金安全；
- (ii) 華發財務公司將保證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且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入比例、流動性比例等所有主要監管指標亦將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定。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發財務公司的所有主要監管指標（包括其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入比例、流動性比例）均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定；
- (iii) 珠海華發已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承諾，倘華發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珠海華發將按照解決困難的實際需求，相應增加資本金；及
- (iv) 本集團的資金結餘倘超過於華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有關資金餘額將以存款形式存入中國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

通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確保(i)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就授信服務而言，概無就授信服務抵押本集團資產。

考慮到相關定價政策、釐定經修訂存款上限的基準、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及企業管治措施（誠如本通函所披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持續關連交易：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北京尚方訂立現有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現有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預期將於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於2024年10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尚方訂立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北京尚方集團供應光伏設備，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b) 北京尚方(作為買方)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光伏設備並向北京尚方集團供應有關光伏設備。

董事會函件

個別光伏設備銷售 協議：

由於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僅大體載列光伏設備銷售的框架，就本集團將銷售的具體產品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與北京尚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個別銷售交易進一步訂立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以訂明光伏設備的類型及數量以及銷售有關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倘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與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存在衝突，概以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定價及支付條款：

一般原則上，光伏設備的銷售價格應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雙方按照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並參考相關光伏設備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銷售光伏設備的價格亦將會按照以下原則釐定，包括：

- (i) 本集團向北京尚方集團提供的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光伏設備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如有）；及
- (ii) 雙方同意，本集團有權自由選擇其客戶。倘本集團不同意北京尚方集團建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本集團並無義務向北京尚方集團銷售產品。

董事會函件

一般而言，雙方將簽署個別銷售合約，並本著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協定付款期限。北京尚方應在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作出之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項下本集團向北京尚方集團完成貨物交付之日起180天內結清具體光伏設備的付款。付款金額應按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所載的結算金額計算。

自2024年第一季度以來，本集團一直透過各種渠道（包括客戶轉介、電話交談及實地訪問）積極與潛在獨立客戶接觸及洽談，以銷售光伏設備。儘管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尚未與該等潛在獨立客戶就銷售合約條款達成協議，本公司尚未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出售光伏設備。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無法比較本集團向北京尚方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是否與類似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信貸期相若。

然而，本集團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向北京尚方集團提供的信貸期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參考本集團向獨立企業提供的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信貸期釐定，一般介乎自本集團完成交付貨物之日起30日至360日。

董事會函件

儘管產品不同，董事認為本公司應用可資比較的信貸期屬公平合理，因(i)本集團銷售光伏設備及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業務模式屬類似貿易業務性質，本集團並未生產有關產品出售予客戶，而主要憑藉其強大網絡及專業知識，向信譽良好的上游供應商採購優質產品，並促進其銷售及分銷予下游客戶；及(ii)兩項業務均與向企業進行大宗貿易有關。

本集團就於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訂立之有關銷售光伏設備之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向北京尚方提供之信貸期將仍為根據現有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自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簽署日期起120日內之期限。由於中國多個地區的分佈式光伏電站的並網審批出現延遲，審批流程比2024年第一季度簽訂現有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時的初步預計要長。因此，住宅光伏行業的周轉率普遍下降，導致住宅光伏業務的銷售及收款週期延長。因此，本公司與北京尚方共同同意將本集團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向北京尚方集團提供的信貸期延長至本集團根據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向北京尚方集團完成貨物交付之日起180日內。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上述延長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向北京尚方銷售光伏設備之信貸期屬公平合理。

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北京尚方集團須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就交貨或其他已協定安排付款。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銷售光伏設備價格將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向上游供應商購買光伏設備的成本及目標毛利率等因素，可用公式表示為：成本 \times (1+ 目標毛利率)，並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價格。

目標毛利率介乎1%至5%（可視乎市場情況作出調整）將根據本集團與北京尚方集團之間之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主要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毛利率；及(ii) 本集團與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毛利率。

- (ii) 向北京尚方集團銷售光伏設備的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採用統一定價的相關類型光伏設備的底價。

本公司設定的相關類型光伏設備的底價應參考中國市場上根據市場調研及從光伏行業權威第三方公開渠道獲得的公開市場報價確定的相關光伏設備之現行市場價格，且不得低於從上游供應商採購光伏設備的成本。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分別載列本集團(i)於2024年2月6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期間及(ii)於2024年5月22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向北京尚方銷售光伏設備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與本集團(i)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項下於2024年2月6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期間及(ii)現有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於2024年5月22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向北京尚方銷售光伏設備的歷史上限之比較。

	於2024年 2月6日起至 2024年5月2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5月22日起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上限	70	3,000
	於2024年 2月6日起至 2024年5月2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5月22日起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51.55	468.20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將向北京尚方集團提供光伏設備的銷售應收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光伏設備的銷售總費用	3,000	3,000	3,000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審議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

- (i) 2024年2月6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及現有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向北京尚方銷售光伏設備的歷史交易金額。於2024年2月6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北京尚方已向本集團下單採購相關光伏設備，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3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19.75百萬元已確認為本集團於2024年2月6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收入。由於上游供應商於收到本公司訂單後通常需要一段時間製造相關光伏設備並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尚未完成向北京尚方交付所有已下訂的相關光伏設備，因此本公司並未將向北京尚方出售上述相關光伏設備的所有應收費用確認為本集團於2024年2月6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收入；

董事會函件

- (ii) 基於本公司與北京尚方的討論，北京尚方集團將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繼續擴大在中國多個省份建設分佈式光伏電站相關業務，預期北京尚方集團對本集團相關光伏設備的需求將於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期限內持續增加；
- (iii) 基於本公司與其上游供應商的討論，本集團潛在上游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相關光伏設備的預計產能及渠道將足以應對北京尚方集團於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期限內對本集團相關光伏設備的需求。尤其是，本公司已與多家主要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訂立有關採購光伏設備的框架採購協議，協議期限不少於一(1)年。因此，本集團有能力自主要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獲得大量光伏設備的穩定供應來源，以滿足北京尚方集團於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對本集團光伏設備的增長需求；及
- (iv) 光伏設備各自的估計平均單價（已計及本集團與北京尚方進行的歷史交易）、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市場趨勢。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尚方就北京尚方集團2025年至2027年發展規劃的溝通，北京尚方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有關於中國若干省份（如江蘇、安徽、湖南、湖北、廣東及廣西等）為其商業、住宅及企業客戶建設分佈式光伏電站的光伏業務。根據北京尚方集團2025年至2027年發展規劃，為促進其業務擴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尚方集團已成立一支由15,000多名於光伏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員工組成的團隊，以積極開展業務推廣並尋求光伏行業的商機。在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光伏產業格局不斷變化的背景下，加上北京尚方集團於光伏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的指導，北京尚方集團預計將繼續拓展建設分佈式光伏電站的業務及經營規模，並於未來幾年實現大量的累計產能。有關預期累計產能將需要北京尚方集團從上游供應商採購大量光伏設備，以用於分佈式光伏電站的建設。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至2027年，北京尚方集團的光伏設備預計購買成本乃根據北京尚方集團2025年至2027年發展規劃所預計的年累計發電量，以及當前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的每瓦現行建築成本得出。根據本集團與北京尚方集團的溝通，以及本公司對來自中國光伏行業協會及Infolink Consulting（全球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及技術研究及諮詢公司）等權威公開資料來源有關中國光伏電站建設的現行建築成本及成本組成的資料的研究，可知現行建築成本約為每瓦人民幣3元，而光伏設備（如光伏組件、逆變器、支架、電纜及箱式變壓器等）的現行成本約為每瓦人民幣2元。該成本乘以北京尚方集團2025年至2027年的預計年累計總發電量得出北京尚方集團2025年至2027年的光伏設備總成本。因此，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北京尚方集團銷售光伏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30億元）僅佔北京尚方集團根據其2025年至2027年發展規劃中自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購買光伏設備的預期總成本的一部分。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與北京尚方集團已就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人民幣30億元的建議年度上限達成最終協議，該上限乃根據北京尚方集團對光伏設備的採購需求與本集團交付光伏設備的產能一致釐定。

理由及裨益：

結合本集團在擴大新能源業務方面的戰略方向，本公司自2023年以來一直在加快及加強新能源及光伏業務的發展及佈局，以抓住潛在的業務機遇。

董事會函件

於中國政府對新能源及光伏產業的大力支持下，預期中國光伏產業將於可預見未來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作為在具樂觀業務前景及發展潛能的光伏電站行業的後起之秀及光伏電站行業發展的大背景下，北京尚方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內繼續擴大中國各地光伏電站建設業務及運營規模，預期此將會令北京尚方集團於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期限內對本集團光伏設備的採購需求持續增加。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透過訂立框架採購協議與多家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業務關係，以滿足本集團對光伏設備採購的穩定及持續需求。鑒於本公司是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國有企業，並由珠海華發控制，而珠海華發是一間由珠海國資委直接監管的中國大型國有企業集團，本公司能夠利用自身具備的實力及競爭力，以相對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有利條款向供應商採購光伏設備，再將此類產品轉售予北京尚方集團，以支持北京尚方集團對相關光伏設備的增長需求。

藉助珠海華發於新能源行業的產業鏈佈局，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組合及提高其收入來源及經營業績。本集團與北京尚方集團的持續合作預期將帶來協同效應及促進雙方的互惠經濟效益及利益，從而加速本集團在新能源與光伏行業的發展策略。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就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負責每月從光伏行業的權威第三方公開來源收集市場信息，包括每類光伏設備的價格波動；
- (ii) 本集團的業務部門亦會透過電話會談、電郵及實地考察的方式與客戶、供應商或貿易夥伴溝通，以獲取同期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及特定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以用於核定本集團銷售部門執行的現行銷售價格；
- (iii) 經獲得本公司管理層的內部批准後，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對採用本公司統一定價的各類光伏設備設定底價，該底價將參考相關光伏設備在中國市場的當時市場價格，並根據前述市場調查以及從光伏行業權威第三方公開來源獲得的公開市場報價釐定，且不得低於向上游供應商採購光伏設備的成本；
- (iv) 在與北京尚方集團訂立任何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前，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根據本集團與上游供應商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訂單），審閱向上游供應商採購光伏設備的條款及確定採購成本。本集團的業務部門亦會收集及審閱有關(i)本集團貿易業務（主要參考本集團於同一期間向獨立客戶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毛利率；及(ii)本集團於同期與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資料。經考慮上述因素，並根據對相關光伏設備於中國市場的現行市場價格之市場調查及與北京尚方集團就其可接受價格範圍之溝通，本集團的業務部門隨後將考

董事會函件

慮及釐定向北京尚方集團銷售所提供的相關光伏設備之毛利率，其後須經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以確保(i)就銷售光伏設備所釐定之毛利率與本集團涉及獨立客戶的貿易業務所釐定之毛利率相若；(ii)就向北京尚方集團銷售相關光伏設備而向北京尚方集團提供的售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售價及付款條款；及(iii)向北京尚方集團提供的光伏設備的售價不低於本公司就各類光伏設備設定的底價；

- (v) 本集團業務部門將每月根據底價審查本集團的光伏設備銷售情況，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
- (v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監察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每份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費用，以確保該等費用符合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規定，且不超過其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的財務部門亦會每月進行整體檢討。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知悉任何可能不符合定價政策或超出建議年度上限的情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會將有關事項上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由其在在本集團層面協調採取補救措施，並確保遵守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意見。

通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程序足以確保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協定的任何費用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費用。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相關定價政策、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訂立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以及企業管治措施（誠如本通函所披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2001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華實智遠

華實智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華實智遠為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直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華發科技產業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已投資多家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產業佈局主要集中在新能源、信息技術、半導體、醫療健康、人工智能及智能家居等領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由珠海華發直接擁有約88.46%權益，由在中國陝西省成立的地方資產管理公司直接擁有約3.30%權益及在中國成立的四家金融資產投資公司及一間有限合夥基金各自擁有約1.65%權益。

珠海華發

珠海華發為一間位於珠海的國有企業集團，由珠海國資委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3.51%及6.49%。珠海華發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運營、房地產開發、金融行業及行業投資四個核心業務板塊，以及商貿服務及現代服務兩項綜合補充業務。

華發財務公司

華發財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華發財務公司是一間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營範圍主要包括辦理存款、貸款及結算等相關業務，以及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服務等諮詢及代理業務。華發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華發。

北京尚方

北京尚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分佈式光伏電站的開發、勘測、設計、建設及運營。北京尚方為珠海尚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尚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金鑫先生（「**金鑫**」），而金鑫(i)為珠海尚方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負責其整體業務及管理；(ii)通過其多數股權控制的公司間接擁有珠海尚方51%的股權；及(iii)為合肥允舜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允舜**」）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合肥允舜1%的合夥權益，而合肥允舜持有珠海尚方9%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鑫的配偶周毅女士持有合肥允舜約87.89%的合夥權益。

此外，珠海華金阿爾法六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金阿爾法**」）直接持有珠海尚方30%的股權。華金阿爾法由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擁有約99.97%的合夥權益，並由珠海鐮盈投資有限公司（「**珠海鐮盈**」）擁有約0.03%的合夥權益。珠海鐮盈是華金阿爾法的普通合夥人，並為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532.SZ），由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控制）。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香港華發共同持有、控制或指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而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香港華發均為珠海華發之附屬公司。因此，珠海華發、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香港華發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華實智遠（為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發財務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尚方（珠海華發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為珠海華發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存款服務及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合資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其並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華發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存款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存款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存款服務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就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授信服務的經修訂授信上限而言，由於華發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授信服務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不會就授信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授信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光伏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 董事於上述交易的權益

各董事即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於珠海華發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而董事劉東海先生應根據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依據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的意願行事，因此上述董事被視為於合資公司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合資公司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以及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合資公司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合資公司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VIII. 獨立股東的批准

鑒於(i)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i)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創陞的建議及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詳情載於本通函第60至127頁的「創陞函件」。

根據華發科技產業集團、迪信通科技及劉東海先生於2024年4月8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協議，迪信通科技及劉東海先生將就迪信通科技及／或劉東海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與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採取一致行動，並將按照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的意願行事，以在一致行動人協議期限內行使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表決權等事宜。鑒於珠海華發於合資公司協議、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香港華發（兩者均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共同持有、控制或指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故彼等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i)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IX.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藉以(i)使公司章程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ii)使公司章程項下的業務範圍與其現有營業執照所載列的業務範圍一致；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變更。

章程修訂的詳情如下（刪除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新增文本以下劃線表示）：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第12條</u> <u>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
第13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 13 14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董事會函件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批發、零售通信設備及器材、電子產品、金屬材料、辦公設備、計算器及外圍設備、軟件及輔助設備、勞保用品、辦公用品、儀器儀表、日常用品、家用電器、廚房電器、生活電器、鐘錶、箱包、服裝鞋帽、燈具（不從事實體店舖經營）、禮品、化妝品、嬰幼兒用品、玩具、樂器、醫療器械I類、II類、III類、保健品、食品、計算機整機、計算機配件、網絡產品、攝影攝像、數碼配件、文具耗材、文體器材、學習書籍、健康衛生、紡織箱包、糧油食品、辦公傢俱、工具器材、五金裝飾、工程建材、汽車用品；維修移動電話；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交流、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軟件開發；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光伏發電設備租賃；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銷售；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光電子器件銷售；電池銷售；新能源原動設備銷售；運輸貨物打包服務；碳減排、碳轉化、碳捕捉、碳封存技術研發；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批發、零售一般項目：通信設備及器材→銷售；移動通信設備銷售；電子產品→產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辦公設備→計算器及外圍設備→軟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勞保零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勞動保護用品→銷售；辦公用品→銷售；智能儀器儀表→日常用品→儀錶銷售；電工儀器儀錶銷售；日用百貨銷售；家用電器→廚房電器→生活電器→銷售；日用家電零售；鐘錶→銷售；箱包→服裝銷售；服裝服飾零售；服裝服飾批發；鞋帽→零售；燈具（不從事實體店舖經營）→銷售；照明器具銷售；禮品→花卉銷售；化妝品→嬰幼兒用品→玩具→零售；化妝品批發；母嬰用品銷售；玩具銷售；樂器→零售；第一類醫療器械I類→II類銷售；第二類→III類、保健品、食品、計算機整機、計算機配件、網絡產品、攝影攝像、數碼配件、醫療器械銷售；照相機及器材銷售；教學用模型及教具銷售；文具耗材、文體用品批發；體育用品及器材→學習書籍、健康衛生、紡織箱包、糧油食品、辦公傢俱→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醫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針紡織品銷售；食用農產品零售；食用農產品批發；

董事會函件

<p>公司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後，可變更其經營範圍，並依法修改本章程。</p>	<p><u>家具銷售；金屬工具器材銷售；五金產品零售；建築裝飾工程建材材料銷售；汽車裝飾用品；維修移動電話銷售；通訊設備修理；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軟件開發；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光伏發電設備租賃；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銷售；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光電子器件銷售；電池銷售；新能源原動設備銷售；運輸貨物打包服務；碳減排、碳轉化、碳捕捉、碳封存技術研發；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u>（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u>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食品銷售；出版物零售；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u>（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p> <p>公司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後，可變更其經營範圍，並依法修改本章程。</p>
-----------------------------------------------------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載章程修訂外，現有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倘公司章程的細則序號因加入上述細則而有所更改，則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的細則序號（包括提述）亦須作出相應更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以中英文兩種版本編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兩個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章程修訂分別與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規定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章程修訂並無不妥之處。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章程修訂及採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

X.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1至143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ixintong.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要求對臨時股東大會的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ixintong.com>) 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X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可能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X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成立合資公司雖然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經修訂存款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章程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XIV.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許繼莉
董事長
謹啟

2024年11月25日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3) 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所有股東寄發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i)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經修訂存款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創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創陞函件的資料後，吾等認為(i)鑒於合資公司的潛在業務範圍將加強其現有移動通訊業務的垂直拓展及不斷發展的新能源及光伏業務，成立合資公司雖然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經修訂存款上限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批准(i)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經修訂存款上限；及(iii)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呂廷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平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啓

蔡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1月25日

創陞函件

以下為創陞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 (3) 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關連交易**」）、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公告， 貴公司與華實智遠訂立合資公司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主要於中國開展新能源、信息技術及現代農業等領域的業務。

創陞函件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預期 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超出過往預測，以致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增長需求。因此，於2024年10月24日， 貴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增至經修訂存款上限，以滿足 貴集團對該等服務的增長需求並促進 貴集團的整體資金管理及把握其潛在業務增長。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北京尚方訂立現有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現有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而 貴集團預期於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於2024年10月24日， 貴公司與北京尚方訂立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北京尚方集團供應光伏設備，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香港華發共同持有、控制或指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而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香港華發均為珠海華發之附屬公司。因此，珠海華發、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香港華發各自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華實智遠(為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的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華發財務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尚方(珠海華發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為珠海華發的聯繫人，因而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

創陞函件

公司的關連交易，而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存款服務及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合資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因其並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華發財務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存款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光伏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吾等（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陞函件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珠海華發、華實智遠、華發財務公司、北京尚方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評估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各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自通函日期起計的過去兩年內，除本次委任及吾等就(i) 修訂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 有關與北京尚方訂立有關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的持續關連交易（兩者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就其他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已付或應付吾等有關此委任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評估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

吾等意見的基礎

為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報**」）；(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報**」）；及(i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彼等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保持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關於看法、意見及預期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相信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創陞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貴公司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乃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向彼等提供資料而發出。除載入通函內,在未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前,概不得摘錄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可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主要活動

貴公司為一間於2001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貴公司始終致力於移動通訊終端的銷售和提供相關服務。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在中國20個省份和4個直轄市擁有逾650家直營和加盟門店。通過龐大的線下銷售渠道和線上銷售平台,貴集團向消費者提供手機硬件及配件銷售、增值軟件服務、手機個性化服務及售後服務等一系列綜合服務。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為更好的適應內外新市場形勢下零售行業的發展環境,貴集團通過多渠道運營體系及多維化服務模式,穩步推進「做實新零售」、「做強1+N」及「佈局新賽道」戰略,積極開展新零售業務及多元化商品銷售業務,以此穩固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新能源業務強勢佈局,發展態勢迅猛。戶用光伏(「光伏」)業務在山西代縣實現突破並推動模式複製,目前已在江蘇、湖北等省份逐步落地。管理層表示,貴

創陞函件

公司與領先的光伏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就於各個地區拓展戶用光伏系統的渠道展開合作。彼等的職責為支持合作方太陽能系統的增長並擴大其合作夥伴的分銷網絡，從而提高其市場滲透率及覆蓋面。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光伏分部所得收入佔其總收入的比例少於1%。

1.2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概述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2023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13,507,537	17,145,992	9,149,602	9,535,821
毛利	637,432	781,351	348,145	334,270
年/期內(虧損)	(279,145)	(666,025)	(32,911)	(29,07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	(275,579)	(630,045)	(26,436)	(29,26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

於2023年，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管控措施放開後，貴公司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努力拓展業務，多個重點業務區域逐步恢復正常經營。因此，貴集團的營業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35億元增加約26.9%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71億元。根據2023年報，收入的增加主要是貴集團向移動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零售商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批發業務收入大幅增加。貴集團提供線上及線下銷售及營銷服務所得收入以及其他服務費收入亦錄得大幅增長51.3%，主要由於貴公司發揮渠道優勢，並充分利用貴集團內資源協同所致。

創陞函件

於2023財年，貴集團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666.0百萬元，相較2022財年的虧損約人民幣279.1百萬元大幅增加虧損約138.6%，主要是由於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通過剔除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影響，貴集團於2023財年已實現扭虧為盈，淨利潤為人民幣43.3百萬元。有關增長來自於：(i) 上述收入增加；及(ii) 因2023年利息收入及應計訴訟負債撥回而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

於2024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1億元增至約人民幣95億元，主要受隨著經濟逐漸復甦，獨立門店及直播業務產生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以及其他服務費收入所帶動，而其他服務費收入是由於期內憑藉貴公司渠道優勢，政府及企業業務（包括與上述光伏企業在新能源業務方面的合作）產生的收入大幅增長。有關增長部分由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移動運營商服務收入、提供線上線下銷售及營銷服務以及汽車銷售產生的收入減少抵銷。儘管收入有所增長，但毛利及毛利率略有下降。

於2024年上半年，貴集團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9.1百萬元，由約人民幣32.9百萬元減少約11.6%，是由於受公平值變動收益帶動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費用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然而，由於借款金額增加，融資成本有所增加。

2. 合資公司協議

2.1 有關華實智遠的資料

華實智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華實智遠為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直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華發科技產業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已投資多家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產業佈局主要集中在新能源、信息技術、半導體、醫療健康、人工智能及智能家居等領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由珠海華發直接擁有約88.46%權益，由在中國陝西省成立的地方資產管理公司直接擁有約3.30%權益及在中國成立的四家金融資產投資公司及一間有限合夥基金各自擁有約1.65%權益。

2.2 訂立合資公司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在「做實新零售，做強1+N，佈局新賽道」的戰略方向下，貴集團除了繼續發展原有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業務外，亦努力抓住機遇，探索移動通訊設備銷售業務的深入發展，以及擴大新能源業務的產品和佈局。

近年來，隨著中國政府對人工智能和數據行業的高度重視，以及國家大力支持新型基礎設施建設、促進人工智能與各行業整合的政策，貴集團積極探索其移動通訊業務的垂直拓展。貴公司在移動通訊行業積累了大量的客戶渠道資源，與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三大電信運營商建立了長期的戰略業務合作關係。自2022年起，貴公司不斷擴大與信息技術領域下游企業的業務合作。其中包括向主要移動運營商銷售用於5G及數字化項目的服務器及設備，以支持彼等建設算力中心及設施。在此基礎上，借助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在信息技術領域的全產業鏈佈局，貴公司將通過合資公司探索垂直拓展移動通訊業務的機會，包括算力中心的建設、運營、管理及市場開發。

創陞函件

同時，由於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的發展，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的新能源及光伏產業將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為配合國家政策要求，推動 貴集團新能源業務的發展， 貴公司於2022年第四季度成立新能源業務中心。 貴公司已與領先的戶用光伏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以進行光伏代理業務。此包括尋找尋求安裝分佈式光伏電站的客戶、安排人員進行實地考察、設計安裝方案，以及隨後將項目交由下游光伏企業進行分佈式光伏電站的建設和運營。憑藉 貴集團廣泛的線下及線上移動通訊設備銷售渠道網絡，以及透過光伏代理業務與上游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的關係， 貴公司自2024年上半年起進軍光伏設備及元器件批發業務，進一步拓展光伏業務。隨著在光伏領域的深耕， 貴集團在上下游均累積了寶貴的專業知識和資源，從而為 貴公司透過合資公司將光伏業務垂直擴展至投資、建設及經營綠色能源電廠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董事認為，與華實智遠成立合資公司將實現強強聯合，通過加強訂約方的資源整合和專業技術共用，產生協同效應。此舉將使得 貴集團抓住機遇，更好地配合國家政策要求，深化實體經濟與數字經濟的融合，從而優化 貴集團核心業務的發展和新業務領域的拓展。此次合作將為 貴集團和華實智遠帶來共同的經濟利益。一方面，華發科技產業集團作為華實智遠的唯一股東，在信息技術及新能源領域擁有完善的產業鏈佈局，其中，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投資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涉及新能源及信息技術領域的整個產業鏈。在新能源及光伏領域，該等投資涵蓋原材料、光伏設備及元器件的生產及銷售，以及分佈式光伏電站的工程、採購、建設、運營及維護等一系列業務。在信息技術領域，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所投資的公司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半導體產品、晶片及光模組的研發、生產及銷售，5G無線通訊基站以及算力及數據中心的建設、運營及管理。華發科技產業集團

創陞函件

通過該等投資所積累的經驗及資源，將為華實智遠提升合資公司的業務發展、增強其在該等行業的競爭力和影響力提供強有力的資源支持。另一方面，憑藉 貴集團在移動通訊設備方面的強大銷售能力及成熟的線下渠道網絡， 貴集團可為合資公司的信息技術及新能源業務發展提供實質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開發、系統安裝、運營維護及用戶服務等。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和市場調研，吾等了解到智能算力中心是專門為提供處理及分析大量數據所必需的高性能算力而設計的先進設施。該等中心配備了最先進的計算基礎設施、人工智能技術及強大的數據處理工具，是支持人工智能應用、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及其他計算密集型任務的關鍵樞紐。在電信等行業，智能算力中心在有效管理大量數據流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使企業能夠加強決策過程並優化運營效率。

創陞函件

在評估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考慮以下因素：

(i) 與 貴集團目標的戰略一致性

為加強1+N業務模式，提高業務產出， 貴集團不斷尋找機會，拓展新的高潛力行業。自2022年起， 貴集團對自身進行了戰略定位，不僅要專注於3C核心業務，亦向新興產業多元化發展。與華實智遠的合資公司表明 貴集團在這一戰略方向上邁出的關鍵一步，使 貴集團能夠有效進入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服務行業以及新能源市場並進行滲透。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通過此次合作， 貴集團旨在利用其與電信運營商及下游企業的現有關係，發掘及把握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服務行業的機遇。與此同時， 貴集團將可利用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綜合價值鏈，包括投資、建設及運營綠色能源電站（尤其是分佈式光伏電站）、現代農業及儲能等。這使 貴集團能夠降低獨立開展新業務的風險，利用華實智遠及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的知識及資源，加快在該等行業的發展。

(ii) 協同效應及互補優勢

合資公司的策略定位是利用 貴集團強大的銷售能力、與政府機構和移動營運商等主要企業建立的關係以及遍布中國的廣泛線下分銷網絡。該等資產與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在人工智能、數據、新能源、光伏等領域的綜合價值鏈結合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此次合作對於推動合資公司的成功和實現其策略目標至關重要。

創陞函件

關於 貴集團的潛在貢獻，自2022年以來， 貴集團在信息技術領域的工作主要側重於與下游公司，尤其是與移動運營商建立合作關係，為其算力中心提供服務器和其他設備。這為 貴集團了解該等設施的技術要求及運營需求提供了寶貴的經驗。隨著 貴集團向建設、運營及維護智能算力中心的方向發展，與移動運營商及下游企業的緊密聯繫，以及採購和安裝設備方面的經驗將發揮重要作用。這為合資公司順利拓展到全面的中心管理和運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有助於實現其在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和數據服務方面的目標。

此外，貴集團於中國20個省及4個直轄市擁有超過650家獨立運營網點及特許經營網點，其龐大的線下渠道網絡將為合資公司於分佈式商業及戶用光伏電站領域發揮重要作用。管理層表示，其將為客戶提供了解光伏系統，討論光伏系統的建設、系統安裝、運行及維護的機會，並與家庭客戶一同完成必要的手續。此外，該網絡亦為向 貴集團零售客戶進行廣告宣傳及交叉銷售的平台。

儘管 貴集團已通過光伏銷售及智能計算支持擴展到新能源及IT基礎設施領域，但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更廣，包括電站所有權、運營和維護、智能算力中心的建設和運營以及現代農業等領域，這代表其現有業務的縱向延伸。儘管這不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範圍，但該等領域潛力巨大，並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吾等認為，這一戰略擴張符合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同時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就華發科技產業集團而言，其於光伏新能源及信息技術領域多家公司的戰略投資通過建立一個多樣化的相互關聯的資源及專業技術網絡，形成了一條完整的價值鏈。

創陞函件

在信息技術領域，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投資的公司涉及晶片開發、數據中心通訊架構、智慧物聯網感測器和控制等。該等合作關係使華發科技產業集團能夠利用尖端技術和創新解決方案，確保滿足日益增長的數據處理和數字基礎設施需求。

同樣，在光伏領域，華發科技產業集團亦投資提供關鍵產品的公司，包括硅材料、硅片、太陽能電池、模塊、逆變器，以及與分佈式光伏系統的工程、採購、建設及維護以及現代農業相關的服務。這一廣泛的產品組合涵蓋光伏價值鏈的關鍵階段，從原材料供應到製造和安裝。通過持有這些重要領域的股份，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可以洞察行業趨勢和技術進步，從而加強其運營和戰略決策。

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在光伏和信息技術領域的投資形成了一個強大的網路，使該公司成為有價值的合資公司夥伴。其全面的價值鏈使其能夠在能源和技術領域的多個方面開展合作，促進協同效應，從而推動創新、提高效率和市場競爭力。這種戰略調整不僅增強了合資公司進軍新市場的能力，亦為有效開發及運營智能算力中心及先進的光伏項目提供了寶貴的資源及知識。

通過將 貴集團的優勢與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在信息技術及光伏領域的戰略投資相結合，合資公司將以其獨特的優勢把握該等高增長行業的新興機遇。

(iii) 戰略及財務影響

成立合資公司乃實現 貴集團於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服務以及新能源行業建立及擴大市場地位這一最終戰略目標的關鍵一步。此次擴展預計不僅能擴大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亦能增加收入來源，提高盈利能力。 貴集團及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的綜合實力為 貴集團在新興領域的可持續增長及長期成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創陞函件

鑒於上述理由，吾等讚同董事會的觀點，即簽訂合資公司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3 合資公司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資公司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華實智遠

標的事項： 訂約方將於中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投資、建設及營運新能源、信息技術及現代農業等領域的業務。根據合資公司的業務營運或發展情況，經合資公司協議訂約方共同協定後，合資公司的主營業務可有所調整。

合資公司代表 貴公司與華實智遠之間在投資、建設及營運主要集中於中國新能源及信息技術領域項目方面的長期戰略合作。

創陞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與華實智遠正在商討合資公司的業務計劃，且尚未最終確定具體業務計劃。該計劃的實施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如現行市況及各行業的監管環境。根據貴公司與華實智遠迄今進行的持續討論，合資公司擬將探索從事以下性質業務的機會：(i) 投資、建設及營運綠色能源電站；及(ii) 建設、營運及市場開發智能算力中心。憑藉貴集團在戶用光伏代理及光伏組件銷售方面的經驗，以及與主要移動運營商的關係，通過硬件支持主要運營商建設智能算力中心，合資公司的潛在業務將加強其現有移動通訊業務的縱向擴展及不斷發展的新能源和光伏業務。

於合資公司的注資：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貴公司將出資人民幣1,530,000,000元，而華實智遠將出資人民幣1,470,000,000元，作為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除上述出資外，合資公司協議並無規定貴公司及華實智遠須就成立合資公司作出任何其他資本承擔（不論是股本、貸款或其他）或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創陞函件

合資公司協議訂約方注入的註冊資本及其各自於合資公司中的股權載列如下：

	注入註冊資本 (人民幣十億元)	於合資公司 的股權 (百分比)
貴公司	1.53	51.00
華實智遠	1.47	49.00
	<u>3.00</u>	<u>100.00</u>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合資公司協議各訂約方須不遲於2026年12月31日以現金方式悉數作出其各自的注資。根據 貴公司與華實智遠之間的討論， 貴公司及華實智遠各自擬於2024年底前以現金悉數作出彼等的有關出資。

倘合資公司協議的任何一訂約方未能於到期日之前根據合資公司協議悉數作出注資，則除其各自的協定注資金額外，其須向合資公司支付滯納金，每日費率為應付注資金額的0.05%。

貴公司與華實智遠作出的注資乃經參考各訂約方於合資公司中的股權及合資公司在中國投資、建設及營運新能源、信息技術及現代農業等領域的業務的預期資金需求，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確定。

創陞函件

合資公司的預期資金需求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光伏業務及人工智能與數據產業由於其資本密集型的性質，均需要大量的前期投資。在新能源領域，建設及運營綠色能源電站需要大量資金。就市場研究而言，貴公司已盡力物色四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每家公司均主要從事新能源及光伏業務，並已於中國投資容量達1GW的太陽能發電廠或光伏項目，且於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內公開披露。根據市場研究，在中國建設一個太陽能發電廠或投資一個光伏項目（每個項目的發電量為1GW）通常需要至少人民幣27億元的投資額。此外，在信息技術領域，智能算力中心的建設、運營及管理需要大量投資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購置算力設備及配套電信設施、項目建設成本及員工成本；及

創陞函件

- (ii) 隨著中國政府對可再生能源發展、人工智能與數據產業的高度重視，中國政府已實施各種政府激勵措施及監管支持，以促進該等產業在中國的發展。其中，資金基礎雄厚的公司將更能充分利用政府的有利政策和支持。預計根據合資公司協議向合資公司注入的註冊資本將使合資公司有能力和承接包括投資、建設及運營綠色能源電站及／或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在內的項目，該等項目符合中國的國家政策要求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目標。

貴集團擬自其自有資金及內部資源為其於合資公司的注資撥付資金。

企業管治：

合資公司將成立由五名董事（包括一名主席）組成的董事會，其中，貴公司將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而華實智遠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貴公司提名。合資公司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合資公司董事會將在合資公司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匯報。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亦將擔任合資公司法人代表。

創陞函件

貴公司將有權提名合資公司總經理，而華實智遠將有權提名合資公司副總經理。合資公司總經理將負責（其中包括）主持合資公司的管理工作、實施合資公司董事會的決議，以及制定合資公司的業務計劃及發展戰略。華實智遠將有權提名財務負責人，負責審閱合資公司的財務計劃及資本支出。經提名後，合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屆時將由合資公司董事會委任。

合資公司將設一名由華實智遠提名的監事。監事將負責（其中包括）檢查合資公司的財務，並監督合資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的行為。

除上述管理人員外，貴公司將有權根據合資公司營運及發展的實際情況，在其認為必要時提名其他管理人員參與合資公司的營運，而無需華實智遠同意。

創陞函件

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合資公司不時的過半數董事。除非合資公司協議另行協定或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須由合資公司過半數董事通過，而合資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須由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合資公司股東通過。

股權轉讓：

如合資公司股東向合資公司股東以外的人士轉讓合資公司股權，轉讓股東應以書面形式知會其他股東潛在股權轉讓的數量、價格、支付方式及時間表，而合資公司其他股東在同等條件下應享有優先購買權。非轉讓股東於收到書面通知起30日內未作答復將被視為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利潤分派：

就分派某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合資公司應預留利潤的10%作為其法定盈餘儲備。如累計法定盈餘儲備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合資公司毋須再預留進一步金額用作其法定盈餘儲備。如合資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則應首先用某年度的利潤彌補虧損，然後再預留出上述法定盈餘儲備。

創陞函件

合資公司應於次年12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合資公司的餘下除稅後利潤（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並預留用作上述法定盈餘儲備及其他儲備用作未來12個月內合資公司運營所需的營運資金後）按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全部分派予合資公司股東。

2.3.1 合資公司出資分析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合資公司完成後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億元，由合資公司股東根據其各自於合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出資，即 貴公司根據其於合資公司中的51.0% 股權出資人民幣15.3億元，華實智遠根據其於合資公司的49.0% 股權出資人民幣14.7億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與華實智遠作出的注資乃經參考各訂約方於合資公司中的股權及合資公司於中國投資、建設及營運新能源、信息技術及現代農業等領域的業務的預期資金需求，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確定。

在評估總出資額時，與管理層討論發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及華實智遠均未確定合資公司收購的具體目標公司、資產或業務。該投資將主要用於中國新能源、信息技術和現代農業等領域項目的建設和運營。

創陞函件

此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現代農業和信息技術領域的業務日益以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服務的整合為中心。該等產業完全有能力利用人工智能技術來提高效率、生產力和決策流程。例如，透過促進精準農業、優化資源管理以及透過先進的數據分析加強作物監測，現代農業中的人工智能應用正徹底改變傳統耕種方式。同樣，利用人工智能算法的數據驅動服務可以改善用戶體驗、簡化運營，並使企業能夠根據即時數據洞察做出明智的策略決策。

在評估合資公司人民幣30億元出資承諾的合理性時，吾等考慮了以下因素：

(i) 初始資本要求高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行業以及新能源產業由於其資本密集性質，均需要大量的前期投資。初始投資通常用於研發、團隊組建和市場研究。然而，採購硬件通常會產生高昂成本，因為硬件是該行業的支柱。

例如，香港及中國的多家上市公司正在大力投資建立智能電力中心。中貝通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220.SH）為一家從事為中國電信運營商規劃、設計、建設、維護及優化通訊網絡的公司，於2024年8月宣佈計劃再投資人民幣850百萬元在合肥建設另一個智能計算中心，其中人民幣743百萬元用於採購服務器及網絡設備。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HK）為一家在中國、澳大利亞及越南從事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投資、開發、運營及管理的公司，該公司於2023年10月撥出人民幣916百萬元，用於在中國採購與人工智能公共計算平台相關的設備和技術服務。該等案例明確說明該行業的資本密集型特點，尤其是在硬件投資方面，這對於建設支持高性能計算及數據服務所需的基礎設施至關重要。

創陞函件

另外，在進行案頭研究時，吾等亦發現在再生能源領域開發太陽能發電廠需要大量資金。例如，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89.SH)於2024年8月宣佈在中國新疆建設一座1GW太陽能電站，投資額為人民幣35億元。同樣，天源環保(301127.SZ)於2024年8月公佈，旗下附屬公司簽署1GW光伏項目投資合作協議，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0.2億元。

此外，隨著光伏發電規模的擴大，對儲能系統的需求亦隨之增加，以穩定電網並儲存多餘的太陽能。大型電池儲存系統正在成為光伏項目成本中越來越重要的組成部分。作為回應，中國政府將2025年全國電池儲存容量的目標從30GW提高至40GW，此舉表明需要數十億人民幣的額外投資才能實現該等目標。由於再生能源生產和儲存對於國家的能源轉型工作至關重要，這進一步凸顯了光伏產業的資本密集性質。

鑒於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行業以及新能源產業的資本密集需求，人民幣30億元的承諾實際上只能令 貴集團承接少數幾項大型項目。開發光伏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巨額成本限制了該預算內可行項目的數量，凸顯了集中分配資源的必要性。

(ii) 政府支持與政策調整

中國政府一直大力支持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服務以及新能源產業，為企業大規模投資蓬勃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

創陞函件

在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服務方面，《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2017）》明確提出了到2030年中國成為人工智能全球領先者的願景，預計投資總額達人民幣1兆元。其重點為突破性技術、研發、人才培育和建立人工智能創新中心。到2025年，人工智能產業預計將為中國經濟貢獻人民幣1兆元。此外，工信部2022年的指導方針將促進人工智能與傳統產業整合，地方政府將提供稅收減免、研發資金和其他激勵措施來支持人工智能的採用。人工智能（AI）的爆炸式增長意味著需要建立智能算力中心，並將其作為數據中心建設的主導力量，這是大勢所趨。根據《算力基礎設施高品質發展行動計畫》，預計到2025年，智能算力佔中國整體算力的比重將達到35%，複合年增長率超過30%。

同樣，在再生能源領域，中國政府為再生能源產能，特別是在太陽能領域制定了雄心勃勃的目標。2022年6月，中國發佈了再生能源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五年規劃」）（2021-2025年），為進一步加速中國再生能源擴張制定了全面藍圖。該計劃旨在增加50%再生能源發電量（從2020年的2.2兆千瓦時至2025年的3.3兆千瓦時），確定2025年再生能源電力消耗份額為33%（高於2020年的28.8%），並指示2021-2025年期間中國增量電力和能源消耗的50%將來自再生能源。中國在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進一步強化了該點，推動大型光伏項目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

鑒於該等廣泛的政府激勵措施，包括監管支持、財政補貼和直接投資，擁有大量資本的公司具有獨特的優勢，可以充分利用該等政策。大規模投資使合資公司能夠策略性地投資於高影響力的算力項目，建立算力中心，並進行符合中國國家目標的研發工作。在再生能源領域，充足的資金可以用於建造太陽能發電廠和儲能系統，這對於實現國家和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目標至關重要。

創陞函件

綜上所述，在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服務和可再生能源方面，使合資公司的策略與政府政策保持一致，可以確保降低准入門檻並加速增長。強大的資本基礎將使合資公司能夠快速滲透該等市場並充分利用有利的政策環境。

基於上述及尤其是考慮到(i) 貴公司及華實智遠按彼等股權比例作出股本出資；(ii) 產業屬於資本密集型；及(iii) 中國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服務和新能源行業的發展及監管支持帶來的市場需求及機遇，吾等認為合資公司各權益持有人就總資本承諾作出的出資屬公平合理。

2.3.2 有關企業管治及利潤分派的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合資公司將成立由五名董事（包括一名主席）組成的董事會，其中 貴公司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而華實智遠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 貴公司提名。此外，作為大股東， 貴公司提名總經理的能力確保其能夠對合資公司的日常運營及戰略方向行使重大控制權。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將使 貴集團能夠維持對合資公司董事會的控制，繼而控制合資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決策。

吾等亦審閱了董事會函件中所載的規管合資公司向其股東作出分派的條款。注意到，合資公司的利潤分派條款概述如何分派稅後利潤的結構化方法。該等條款包括法定盈餘儲備供款、處理先前虧損以及向股東分配餘下利潤。預留10%的法定盈餘儲備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一旦法定盈餘儲備達至註冊資本的50%，則不再進一步提取的規定亦屬合理，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因為該規定可防止儲備過度積累，否則儲備原可分派予股東或再投資於業務。

創陞函件

關於處理先前虧損，條款規定，如法定盈餘儲備不足以彌補先前年度的虧損，合資公司須在預留法定盈餘儲備前使用本年利潤彌補該等虧損。此做法優先考慮合資公司的財務穩健性，確保於分派利潤前過往虧損得到解決。此乃審慎之舉，可保護合資公司的長期運營能力，並符合健全的財務管理做法。

於彌補先前虧損及向法定盈餘儲備供款後，餘下稅後利潤將分派予股東。分派將根據認繳的註冊資本按比例進行，且須於下一年度的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公司亦可提取部分利潤用作未來12個月經營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儲備。基於認繳的註冊資本按比例分派屬公平方法，因為其與股東股權一致。這確保利潤按每名股東承擔的風險及投資水平的比例進行分派。此外，保留部分利潤用作營運資金的要求確保合資公司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來繼續運營，而無需依賴外部資金。

2.3.3 有關權益轉讓的分析

該條款規定，如股東擬將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轉讓予第三方（除現有股東以外的人士），則須以書面形式知會其他股東。通知須包括具體詳情，如轉讓股權的數量、價格、付款方式及轉讓時間表。此通知要求乃屬合理，因為其確保交易的透明度。通過向其他股東提供詳細資料，該條款可令彼等就是否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作出知情決定。

該條款賦予現有股東在與建議第三方轉讓相同條件下的優先購買權或優先認購權。如非轉讓股東欲行使此項權利，彼等可按照提供予第三方的相同條件購買股權。優先認購權條文乃合資公司協議中常見的合理措施。其允許 貴集團在可能引入新股東時擁有發言權，從而維持合資公司所有權結構的完整及穩定性。該條款確保所有權的任何變動不會帶來不可預見的風險或衝突，從而影響 貴公司對合資公司的控制權及戰略方向。

創陞函件

經考慮上述，吾等贊同董事的看法，即合資公司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3.1 華發財務公司的資料

華發財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乃一家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辦理存款、貸款及結算等相關業務，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服務等諮詢及代理業務。華發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華發。華發財務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華發財務公司的客戶僅限於珠海華發的集團成員公司。因此，華發財務公司註冊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為珠海華發的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珠海華發為中國的一家大型國有企業集團，其業務經營主要於中國進行。珠海華發於1980年成立為國有全資企業，於珠海國資委的直接監督下開展業務。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最初著重於珠海市的房地產開發，繼而擴展至其他城市並進行多元化發展以涵蓋其他業務。目前，珠海華發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運營、房地產開發、金融行業及行業投資四個核心業務板塊，以及商貿服務及現代服務兩項綜合補充業務。

(i) 監管合規

華發財務公司為一家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據管理層告知，中國銀行業受高度監管，現時主要監管部門包括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接替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管理銀行機構，及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並擬定銀行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

創陞函件

華發財務公司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嚴格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審查華發財務公司須提交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材料，並每年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匯報其經營狀況。作為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華發財務公司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定期審查。此外，華發財務公司必須遵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不時設定的財務比率要求。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有權責令華發財務公司進行整改及／或發出紀律處分，並對華發財務公司進行處罰及／或罰款。管理層已知會吾等，貴集團將定期獲取由華發財務公司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提交的報告。有關報告包含對華發財務公司監管合規的全面審查，包括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常規及政策、綜合財務比率評估等方面。據管理層告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發財務公司並無不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記錄。

(ii) 華發財務公司的財務穩定性及資產質量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將定期獲取華發財務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評估其財務穩健性。吾等亦已獲得華發財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注意到，儘管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負面影響，華發財務公司已設定保持彈性，並於近幾年持續錄得穩定的利潤。管理層告知吾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年度，華發財務公司並無任何實際不良資產或貸款。吾等亦注意到，華發財務公司的淨資產呈上升趨勢，表明華發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穩健。根據吾等對華發財務公司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提交的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合規風險管理報告（「合規風險管理報告」）的審查，吾等注意到，華發財務公司符合所有財務比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率、信貸風險指標、股本回報率、資產盈利比率、流動性比率、拆入資金比例、投資比率、抵押品比率），表明華發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在財務上值得信賴並安全。

創陞函件

(iii) 華發財務公司的企業管治

根據中國金融服務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華發財務公司有穩健的組織架構及標準化內部控制機制。其已設立不同部門及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部門、審核管理部門及信貸審查委員會，以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並已就重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分析、貸款業務及資產風險分類）制定政策及運作手冊，以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職能。吾等亦在合規風險管理報告中注意到對華發財務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以及風險管理常規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監督、明確的權力及問責制責任劃分以及內部控制措施）的評估。

經考慮華發財務公司的背景、監管合規、財務穩定性、資產質量及企業管治，以及根據對財務報表及合規風險管理報告進行的上述信貸評估，吾等認為華發財務公司能夠在遵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且在財務上可靠地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並監控有關服務。

創陞函件

3.2 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鑒於 貴集團業務持續擴張，以及計劃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將合資公司的已注入註冊資本存入合資公司在華發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以便待其調配資金前更好地進行資金管理，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使用更多華發財務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董事預期 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遠超出過往預測，以致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增長的需求。因此， 貴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滿足 貴集團對該等服務的增長需求，促進 貴集團整體資本管理及把握其潛在業務增長；
- (ii) 貴集團可利用華發財務公司作為媒介，促使更具效率地調配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
- (iii) 金融服務促進 貴集團內的資本流動性，增強整體資本管理和對 貴集團的控制，有助於監控金融風險且能夠讓 貴集團快速、準確監控及規管資金用途；
- (iv) 存款服務構成 貴集團庫存活動一部分，進一步支持其經營及庫存需求，幫助改善 貴集團現金管理效率及營運資金狀況；
- (v) 華發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基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

創陞函件

- (vi) 貴集團預期將從華發財務公司更好地了解 貴集團經營中獲益，可獲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更合宜及高效的金融服務；
- (vii)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不會妨礙 貴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因此 貴集團有酌情權可作出其認為適當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選擇。 貴集團將於需要時就類似交易尋求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報價，以供比較及考慮；及
- (viii) 華發財務公司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並根據及遵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則及經營規定提供金融服務。此外，通過實施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能夠規避資金風險。

除上述對存款服務現有存款上限的修訂以及釐定經修訂存款上限之基準外，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有關存款服務之其他主要條款以及相關內部控制步驟及有關存款服務之企業管治措施維持不變。

創陞函件

除董事會函件中的上述因素外，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考慮以下因素：

(i) 成立合資公司

建議提高現有存款上限乃主要由於成立一家新的合資公司，貴集團持有合資公司51.0%的股權，並對合資公司行使控制權。鑒於合資公司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考慮到其計劃運營的規模，修訂存款上限既有必要，在戰略上亦屬合理。根據合資公司協議，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計劃於2026年12月31日前全部出資。貴集團擬將全部出資額存入華發財務公司，用於存款服務。儘管2026年12月31日為注資的截止日期，但實際時間將視乎合資公司的運營需求決定。管理層預計，合資公司將在市場需求及新興機遇的推動下迅速擴張。因此，項目可能會在2026年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從而需要提前注資。根據貴公司與華實智遠的討論，貴公司及華實智遠各自擬於2024年底前以現金方式全額出資。這一預期的快速擴張及巨額出資人民幣30億元證明大幅提高存款上限屬合理。提高存款上限可確保華發財務公司在合資公司擴大運營時能夠容納大量湧入的資金。

(ii) 加深了解 貴集團的運營及其需求

華發財務公司具有國有背景，從事為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已逾10年，在服務珠海華發集團的財務需求方面具有專業知識，因此具備向貴集團提供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存款服務的相關經驗。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相比，預計華發財務公司與貴集團的業務聯繫將更為密切，因為雙方同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該聯繫或會促進雙方擁有共同的戰略目標、運營見解及緊密契合的目標。鑒於對貴集團運營的共同理解及一致的目標，預計華發財務公司對貴集團的運營有更好的了解，從而可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服務，以滿足貴集團的需求。因此，利用華發財務公司作為管理貴集團資金的替代工具，可以更有效地調配資金，並為貴集團的運營提供靈活性和便利性。

創陞函件

(iii) 具有更好或可比條款的替代和靈活的金融服務，以滿足 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透過不同銀行處理其業務的大量現金流入及流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5億元、人民幣171億元及人民幣95億元。同時，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約為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8億元。鑒於 貴公司管理的大量現金流以及 貴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及擴張， 貴集團不斷需要可靠和靈活的金融服務，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資金效率。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無需預先確定提款通知期， 貴集團可隨時要求自由提款。此外，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將按自願和非獨家基準進行。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 貴集團概無義務或根本無義務聘請華發財務公司提供任何特定的金融服務，該協議為 貴集團在特定情況下決定何種情況符合 貴集團的最佳利益提供充分的靈活性。

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就存款服務而言，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經參考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及同期存款提供的利率，由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因此，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為 貴集團提供可替代的金融服務來源，其條款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條款。

創陞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屬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3 經修訂存款上限

(i) 審閱歷史數字

以下分別載列存款服務(i)於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ii)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期間及(iv)於2024年5月22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與(i)於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2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及(ii)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期間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過往年度上限，以及於2024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現有年度上限之比較；及彼等各自的使用率。

	於2022年 11月18日起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月1日起至 2024年 5月2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5月22日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任何 應計利息)	101.95	119.93	119.92	299.56
歷史/現有存款 上限	120.00	120.00	120.00	300.00
使用率(%)	84.96	99.94	99.93	99.85

創陞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審閱期間，相關存款上限已獲大量使用，使用率約介乎於84.96%至99.94%。使用率很高主要乃由於其經營業務的交易量大。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貴公司的資金管理部門將每日監控存款服務，以確保不會超過存款上限。據管理層表示，貴集團一直有監察其於華發財務公司的賬戶，並將大額現金結餘轉至指定商業銀行的賬戶，以確保不會超出現有存款上限。

(ii) 評估經修訂存款上限

建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將由人民幣300百萬元調整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於達致存款服務經修訂存款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以下各種因素：

- 1) 貴集團在華發財務公司及其各間主要銀行維持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 2) 於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期間及2024年5月22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貴集團在華發財務公司所存放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使用率分別為各年度上限的約85.0%、99.9%、99.9%及99.8%；

創陞函件

- 3) 貴集團未來營運資金、經營所需及業務拓展的經營現金流量、財務及資本管理需求。特別是，考慮到根據合資公司協議，合資公司註冊資金金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將由 貴公司及華實智遠出資， 貴公司及華實智遠擬在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期限內將上述金額存入合資公司在華發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以便待其調配資金前更好地進行整體資金管理。然而， 貴公司並不預期合資公司的全部註冊資金金額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期限內仍將存置於合資公司在華發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中及於2026年前不會動用。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與華實智遠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投資目標，亦未制定任何合資公司具體業務計劃。實施業務計劃的時間表將主要取決於現行市況、監管環境及是否出現與合資公司戰略目標及優先事項相一致的合適商機。鑒於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用於執行業務計劃的使用時間表仍未確定，在整個三年期間內實施經修訂存款上限將提高合資公司使用已存入華發財務公司賬戶的註冊資本的靈活性。

一旦合資公司的業務計劃得以實現，以及加上 貴集團的業務持續擴張，預計 貴集團在運營過程中將需要處理更多的現金流量。因此，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在此情況下，倘若不採納經修訂存款上限， 貴集團須將超出上述現有年度上限的現金存至其他商業銀行以提供存款服務，這將大大降低整體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的效率，並增加資金運營的管理成本，從而無法全面提升股東利益；

創陞函件

- 4) 透過採納經修訂存款上限，貴集團在委聘華發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時，將可更靈活地實施更佳的資金管理策略。華發財務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將為貴集團提供可供選擇的資金管理方式，且條款不遜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例如，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毋須預先確定提款通知期。這意味著貴集團可在任何需要時間從在華發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中自由提取資金，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通常要求預先確定提款通知期相比，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及便利性。這種靈活性的提高使貴集團能夠更有效地調配資本，從而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及
- 5) 基於華發財務公司受到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監督及其維持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進行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良好的規範化管理，以減低潛在風險。

吾等注意到，經修訂存款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大幅增加1,000%。經與貴公司討論，吾等獲悉，於四個月的短期內作出此調整乃主要由於成立了合資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規定，合資公司的人民幣30億元出資擬根據存款服務全部存入華發財務公司。因此，經修訂存款上限與現有存款上限人民幣3,000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主要由合資公司的預期出資額構成。

創陞函件

儘管合資公司的人民幣30億元出資將於有合適機會時使用，但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表明，合資公司的具體投資目標在現階段尚未確定。選擇及啟動投資將取決於能否找到符合 貴集團戰略目標的合適機會。時間上的不確定性凸顯了設立整個三年期上限的審慎性，以確保在需要時能夠獲得充足的資金。當該等大型項目實際啟動時，預計將涉及大量現金流，包括流入和流出，這是基礎設施和其他資本密集型投資的特點。三年期上限使 貴集團能夠靈活管理該等現金流，而不會受到干擾，從而有效應對出現的現金流需求。根據吾等的討論及對合資公司協議的分析，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經修訂存款上限的理據屬公平合理，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

4.1 有關北京尚方的資料

北京尚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北京尚方主要從事分佈式光伏電站的開發、勘測、設計、建設及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尚方為珠海尚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尚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金鑫先生（「**金鑫**」），而金鑫(i)為珠海尚方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負責其整體業務及管理；(ii)通過其多數股權控制的公司間接擁有珠海尚方51%的股權；及(iii)為合肥允舜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允舜**」）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合肥允舜1%的合夥權益，而合肥允舜持有珠海尚方9%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鑫的配偶周毅女士持有合肥允舜約87.89%的合夥權益。

創陞函件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華金阿爾法六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金阿爾法」）直接持有珠海尚方30%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金阿爾法由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擁有約99.97%的合夥權益，並由珠海鐮盈投資有限公司（「珠海鐮盈」）擁有約0.03%的合夥權益。珠海鐮盈是華金阿爾法的普通合夥人，並為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532.SZ），由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控制）。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北京尚方集團作為於分佈式光伏領域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運營，提供包括開發、設計、安裝及運營在內的端到端服務。北京尚方集團為中國十二個省份的住宅、商業及企業客戶提供戰略性服務。在國內成功模式的基礎上，北京尚方集團正通過其香港附屬公司及德國分公司拓展國際業務。在珠海尚方作為股權平台的同時，北京尚方集團積極參與分佈式光伏電站的開發、勘測、設計、建設及運營。儘管成立時間不長，但北京尚方集團已建立一支超過15,000人的龐大團隊，其中包括一支於分佈式光伏電站開發及實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核心團隊。鑒於管理層於分佈式光伏行業的經驗、股東的大力支持以及下文所述的利好政府政策，北京尚方集團已做好準備抓住擴張機遇。

4.2 訂立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結合 貴集團在擴大新能源業務方面的戰略方向， 貴公司自2023年以來一直在加快及加強新能源及光伏業務的發展及佈局，以抓住潛在的商機。

創陞函件

於中國政府對新能源及光伏產業的大力支持下，預期中國光伏產業將於可預見未來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作為在具樂觀業務前景及發展潛能的光伏電站行業的後起之秀及光伏電站行業發展的大背景下，北京尚方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內繼續擴大中國各地光伏電站建設業務及運營規模，預期此將會令北京尚方集團於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期限內對 貴集團光伏設備的採購需求持續增加。

另一方面， 貴集團已透過訂立框架採購協議與多家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業務關係，以滿足 貴集團對光伏設備採購的穩定及持續需求。鑒於 貴公司是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國有企業，並由珠海華發控制，而珠海華發是一間由珠海國資委直接監管的中國大型國有企業集團， 貴公司能夠利用自身具備的實力及競爭力，以相對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有利條款向供應商採購光伏設備，再將此類產品轉售予北京尚方集團，以支持其對相關光伏設備的增長需求。

藉助珠海華發於新能源行業的產業鏈佈局，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將使 貴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組合及提高其收入來源及經營業績。 貴集團與北京尚方集團的持續合作預期將帶來協同效應及促進雙方的互惠經濟效益及利益，從而加速 貴集團在新能源與光伏行業的發展策略。

根據吾等對2023年年報、2024年中報及最近的合資公司協議的審查，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一直穩步加大力度，加強其於新能源及光伏產業的業務。該等舉措旨在抓住2022年以來出現的新興商機，並於2024年繼續如此行事。根據2024年中報， 貴集團已從策略上完善其方法，深入參與整個光伏產業鏈，既參與上游供應鏈貿易，亦擴大其在下端電站市場的渠道。此外， 貴集團於光伏產業取得了重大進展，於山西代縣實現了突破，為於江蘇、湖北等其他地區及其他省份的推廣提供了可複製的模式。

創陞函件

通過與管理層的詳細討論，吾等進一步了解 貴集團於2024年的進展情況，這凸顯了 貴集團在光伏產業不斷增長的足跡。具體而言：

- (i) 貴集團與中國多家領先的光伏製造商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除了簽署了框架採購協議外，亦開展了實際採購活動。於2024年， 貴集團開始採購光伏設備，現正供應予北京尚方。此次採購鞏固了 貴集團於光伏供應鏈中的上游地位，確保了高品質材料的穩定來源，並與 貴集團更廣泛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
- (ii) 貴集團與領先的光伏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緊密合作，主要作為主要代理商，於不同地區拓展家用光伏系統的渠道。 貴集團藉助其在山西、江蘇及湖北的線下網絡，支持太陽能系統的分銷及市場滲透。於主要充當中間商的同時， 貴集團對光伏產業有了寶貴的了解。該深入的了解使 貴集團能夠更好地應對家庭對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進一步鞏固其於光伏下游市場的地位。

貴集團於光伏產業上下游領域不斷取得的進展及採取的舉措，使其成為該領域具有競爭力的綜合企業。該涵蓋採購、分銷及服務的全面參與，是 貴集團深化光伏業務鏈戰略的關鍵部分。

根據該戰略方向， 貴集團與北京尚方的交易為一項關鍵舉措。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北京尚方採購的主要產品將包括太陽能電池板、逆變器、支架及系統平衡部件。預計於不久的將來，北京尚方集團將為大量家庭及企業提供服務。這為 貴集團提供了一個機會，利用其與領先光伏製造商的現有關係供應優質產品。

創陞函件

該交易亦使 貴集團能夠利用其廣泛的採購網絡及優惠的供應商條款，以比北京尚方集團直接採購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北京尚方集團提供光伏設備。作為一家規模較大、財務狀況較好及對光伏設備的穩定需求的國有企業，供應商對 貴集團更有信心，從而為 貴集團帶來更優惠的價格。此外， 貴集團有能力以優惠條件採購該等產品，從而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市場價格及合理的加價將該等產品轉售予北京尚方集團。此舉支持北京尚方集團的擴張目標，亦符合 貴集團深化參與光伏產業的更廣泛目標。

通過訂立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 貴集團除了增加收入來源外，亦加快了新能源業務戰略的實施。與北京尚方集團的互利合作將產生協同效應，鞏固雙方於光伏產業的地位，推進 貴集團的戰略目標。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以及下文所討論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是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3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10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貴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b) 北京尚方（作為買方）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光伏設備並向北京尚方集團供應有關光伏設備。

創陞函件

個別光伏設備 銷售協議：

由於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僅大體載列光伏設備銷售的框架，就 貴集團將銷售的具體產品而言，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與北京尚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個別銷售交易進一步訂立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以訂明光伏設備的類型及數量以及銷售有關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倘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與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存在衝突，概以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定價及支付條款：

一般原則上，光伏設備的銷售價格應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雙方按照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並參考相關光伏設備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銷售光伏設備的價格亦將會按照以下原則釐定，包括：

- (i) 貴集團向北京尚方集團提供的價格不得低於 貴集團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光伏設備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如有）；及

創陞函件

- (ii) 雙方同意，貴集團有權自由選擇其客戶。倘貴集團不同意北京尚方集團建議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或相關條款，貴集團並無義務向北京尚方集團銷售產品。

一般而言，雙方將簽署個別銷售合約，並本著公平及合理的原則協定付款期限。北京尚方應在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作出之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項下本集團向北京尚方集團完成貨物交付之日起180天內結清具體光伏設備的付款。付款金額應按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所載的結算金額計算。

自2024年第一季度以來，貴集團一直透過各種渠道（包括客戶轉介、電話交談及實地訪問）積極與潛在獨立客戶接觸及洽談，以銷售光伏設備。儘管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貴公司尚未與該等潛在獨立客戶就銷售合約條款達成協議，貴公司並未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出售光伏設備。鑒於上述情況，貴公司無法比較貴集團向北京尚方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是否與類似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信貸期相若。

創陞函件

然而，貴集團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向北京尚方集團提供的信貸期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參考貴集團向獨立企業提供的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信貸期釐定，一般介乎自貴集團完成交付貨物之日起30日至360日。

儘管產品不同，董事認為貴公司應用可資比較的信貸期屬公平合理，因(i) 貴集團銷售光伏設備及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業務模式屬類似貿易業務性質，貴集團並未生產有關產品出售予客戶，而主要憑藉其強大網絡及專業知識，向信譽良好的上游供應商採購優質產品，並促進其銷售及分銷予下游客戶；及(ii) 兩項業務均與向企業進行大宗貿易有關。

創陞函件

貴集團就於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訂立之有關銷售光伏設備之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向北京尚方提供之信貸期將仍為根據現有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自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簽署日期起120日內之期限。由於中國多個地區的分佈式光伏電站的併網審批出現延遲,審批流程比2024年第一季度簽訂現有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時的初步預計要長。因此,住宅光伏行業的周轉率普遍下降,導致住宅光伏業務的銷售及收款週期延長。因此,貴公司與北京尚方共同同意將貴集團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向北京尚方集團提供的信貸期延長至貴集團根據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向北京尚方集團完成貨物交付之日起180日內。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上述延長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向北京尚方銷售光伏設備之信貸期屬公平合理。

定價政策: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銷售光伏設備價格將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創陞函件

- (i) 向上游供應商購買光伏設備的成本及目標毛利率等因素，可用公式表示為：成本 x (1+ 目標毛利率)，並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與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價格。

目標毛利率介乎1%至5%（可視乎市場情況作出調整）將根據 貴集團與北京尚方集團之間之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 貴集團的貿易業務（主要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毛利率；及(ii) 貴集團與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毛利率。

- (ii) 向北京尚方集團銷售光伏設備的價格不得低於 貴公司採用統一定價的相關類型光伏設備的底價。

創陞函件

貴公司設定的相關類型光伏設備的底價應參考中國市場上根據市場調研及從光伏行業權威第三方公開渠道獲得的公開市場報價確定的相關光伏設備之現行市場價格，且不得低於從上游供應商採購光伏設備的成本。

吾等已審閱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現有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除有效期、信貸期及建議上限外，所有其他重要條款與現有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吾等注意到，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信貸期已延長至180天，而先前協議的信貸期為120天。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顯示信貸期延長的主要原因是中國各地區分佈式光伏系統（特別是戶用光伏裝置）並網核准延遲。該等審批流程通常比2024年初最初估計的時間要長，減緩了戶用光伏行業的周轉速度。因此，戶用光伏裝置的銷售及收款週期均被延長。考慮到該等實際因素，雙方一致同意將收款期限由120天延長至180天。透過案頭研究，吾等核實了中國多家媒體對戶用光伏裝置並網審批延遲的報導。根據2024年8月發表在《中國能源報》（為一家專注於能源行業新聞、政策分析及市場發展的中國領先報紙，同時亦為中國官方報紙《人民日報》的附屬公司）上的一篇文章（「https://www.cnenergynews.cn/guangfu/2024/08/16/detail_20240816172540.html」），為應對電網限制，中國多個地區已於2024年5月及6月左右暫停分佈式光伏項目的新審批，以防止電網負荷過重。於2024年8月，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了《國家能源局辦公廳關於分佈式光伏項目備案並網流程專項監管的通知》，旨在通過規範中國

創陞函件

11個省份的分佈式光伏項目的備案、入網、交易及結算流程，簡化項目審批流程，提高透明度，提高並網效率。此證實了情況確實對行業產生了影響，並根據該等實際情況核實了信貸期的延長。在審閱與獨立客戶簽訂的其他非光伏產品銷售協議時，吾等發現 貴集團亦已為該等客戶提供180天的信貸期。儘管產品類型有所不同，但業務模式仍然相同， 貴公司僅作為貿易商運營，購買光伏產品並將其銷售予客戶，而毋須更改或修改產品。鑒於此類跨產品類型的一致交易模式，應用可資比較的信貸條款屬合理。

據管理層告知，光伏系統的主要元器件通常在中國公開市場上有市場報價。權威第三方公開來源 Infolink Consulting，為一家世界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及技術研究諮詢公司，提供每種光伏設備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於釐定出售予北京尚方集團的產品定價時， 貴集團將同時考慮採購成本及公開市場的市場價格範圍以及毛利率。於評估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北京尚方於2024年5月及2024年10月訂立的三份銷售協議以及與供應商訂立的相應採購協議（「**樣本協議**」）。誠如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向獨立客戶出售任何光伏產品。因此，吾等無法將樣本協議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交易進行比較。然而，根據對樣本協議的審查，吾等注意到 (i) 所售產品為太陽能電池板；(ii) 交易有盈利，毛利率在目標毛利率1%至5%範圍內；及 (iii) 貴公司直接向製造商（經 貴公司確認屬獨立人士）直接採購太陽能電池板。吾等亦向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考慮了光伏設備採購成本以外的成本，以確保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創陞函件

在審閱三份樣本協議時，吾等注意到所有銷售價格均遵守 貴公司現有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值得注意的是，概無任何價格低於 貴公司定價政策及公式釐定的底價，確保符合協定的框架。儘管兩份協議的定價略低於 Infolink Consulting 報價的市場範圍低位（不超過1%），但該差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4年為應對充滿挑戰的市況（包括供應過剩及電網基礎設施不足）而作出的競爭性調整。該等調整導致較市場範圍折讓，屬保持競爭力所需，同時確保銷售價格仍高於底價且目標毛利率介乎1%至5%。鑒於自2024年2月起，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及現有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較短且交易數量有限，吾等認為抽樣週期及規模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為評估 貴公司定價政策的合規情況提供了充分的基準。此表明定價機制在實際上獲得適當運用。

在評估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定價公式中1%至5%的目標毛利率範圍（可根據市場情況予以調整）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多項因素。

首先，佔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成本重大部分的太陽能電池板業的成本明顯大幅下降。根據全球領先的可再生能源、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數據與分析解決方案提供商 Wood Mackenzie 於2023年11月發佈的新聞稿（「<https://www.woodmac.com/pressreleases/china-dominance-on-global-solar-supply-chain/>」），中國太陽能產業的各個細分領域（包括硅片、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電池板／組件）都面臨著產能過剩的問題，導致行業參與者之間競爭激烈，彼等都在盡量降低產品價格及毛利率。預測顯示，到2024年，光伏產品的產能將超過1TW。這一供過於求的情況預計將令價格持續走低。在對中國光伏電站的成本構成及建設費用進行案頭研究時，吾等已參考中國光伏行業協會於2024年2月發佈的「2023-2024年中國光伏產業發展路線圖」（「[路線圖](#)」）及 Infolink Consulting 資料，吾等注意到太陽能電池板價格自2023年初以來大幅下降約50%。2024年，中國太陽能電池板價格已達到低位。因此，光伏產品價格的進一步下降可能會對供應商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創陞函件

其次，吾等已審閱Wood Mackenzie 2023年全球太陽能光伏模組製造商排名中的中國前五大製造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各製造商的太陽能光伏模組或相關光伏業務收入均超過人民幣250億元。該名單詳盡無遺，包括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收入達到人民幣200億元門檻的製造商。該等公司因其市場領導地位及行業內的巨大影響力而提供了可靠的基準。其表現代表了該行業的獲利趨勢。鑒於即使該等頭部製造商的利潤率較低，吾等可以合理推斷，市場中的小公司在維持盈利能力方面可能面臨更大的挑戰。

由於難以在公開可得報告中明確細分的財務數據識別光伏組件的獨立貿易商，因此貿易商未被納入比較。此外，前五大製造商具有高度的市場代表性，其毛利率較低，此表明貿易商的定價能力通常較低，不太可能獲得比該等製造商更高的利潤。

以下為中國前五大太陽能模組製造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太陽能光伏模組銷售或光伏業務分部毛利率摘要：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太陽能 模組毛利率 (%)
晶澳太陽能(002459.SZ)	35,321	5
天合光能(688599.SH)	30,057	11
晶科能源(688223.SH)	45,439	9
隆基綠能(601012.SH)	36,708	6
通威股份(600438.SH)	29,030	6

如上表所示，前五大製造商中有四家的毛利率低於10%，其中表現最好的製造商達到11%。該等數字表明，更廣泛的行業趨勢為毛利率逐步降低。

創陞函件

此外，據Wood Mackenzie稱，中國一直是市場擴展的主要推動力。目前，僅中國的模組製造能力就幾乎是全球需求量的三倍。太陽能電池板供過於求於近期將繼續對價格產生下行壓力。根據該觀察，路綫圖中的市場預測表明，太陽能電池板的低價可能會於2024年至2030年間持續存在，價格大幅上漲的可能性很小。由於供過於求和競爭壓力，低價時期持續表明太陽能電池板製造商將長期處於微薄利潤的處境。

因此，吾等預計於可預見未來，製造商的毛利率仍然很低。貿易商主要從製造商採購產品，然後在不改變或修改產品的情況下將其轉售予客戶，其利潤率可能會收縮。這進一步說明，貴公司1%至5%的低目標毛利率範圍準確反映了現行市況，因為在供應過剩和價格競爭激烈的市場上，貿易商及中間商的定價能力有限。

經計及上文所述因素，特別是考慮到(i)底價不會低於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的成本；(ii)銷售價格主要反映了從光伏行業權威第三方公開來源獲得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i)預計太陽能電池板價格於不久的將來持續走低，吾等認為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4.4 建議年度上限

(i) 審閱歷史數字

下文分別載列 貴集團(i)於2024年2月6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期間及(ii)於2024年5月22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向北京尚方銷售光伏設備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與 貴集團(i)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項下於2024年2月6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期間及(ii)現有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於2024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北京尚方銷售光伏設備的歷史上限及其各自使用率之比較。

創陞函件

	於2024年 2月6日起至 2024年5月2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5月22日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	---------------------------------------------------	------------------------------------------------------

歷史上限	70	3,000
------	----	-------

	於2024年 2月6日起至 2024年5月2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5月22日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	---------------------------------------------------	------------------------------------------------------

歷史交易金額	51.55	468.20
使用率	73.64%	15.61%

如上表所示，於2024年2月6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期間，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上限的實際使用率相對較高，約為73.64%。然而，儘管上限設定至2024年12月31日，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上限使用率仍然較低，為15.61%。這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2024年太陽能安裝量放緩。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的資料，2023年國家太陽能發電量大幅擴大55.2%。雖然這一勢頭延續到了2024年的前兩個月，但路透社其於2024年5月發佈的文章中（「<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energy/chinas-blistering-solar-power-growth-runs-into-grid-blocks-2024-05-22/>」）的計算顯示，2024年3月的新增太陽能發電量同比下降32%，達到16個月以來的最低水平。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的官方資料，2024年上半年太陽能裝機量僅增長16.8%，反映出減速明顯，與觀察到的利用率較低相一致。

創陞函件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桌面研究，太陽能裝機量速度放緩的部分原因為政府減少激勵措施，這改變了新太陽能項目的成本效益動態，使其吸引力下降。導致分佈式太陽能（尤其是屋頂安裝）擴張放緩的一項重要因素為儲能及輸電基礎設施不足。這種不足使得在日照高峰時段產生的多餘電力難以被吸收。因此，監管機構縮減了最初推動分佈式太陽能系統快速增長的部分價格支持措施，進一步減緩了該行業的擴張。例如，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曾受益於電網運營商以與煤炭指數掛鈎的價格購買其幾乎所有電力輸出的保證。然而，這項保障措施已於2024年4月1日取消，而且在若干地區已根據2024年3月發佈的全額保障性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提前取消。因此，包括太陽能在內的可再生能源項目越來越多地受到不利的市場定價的影響，這進一步抑制了新的太陽能裝機速度。

綜合來看，供過於求、價格支持措施減少、分佈式太陽能基礎設施不足以及定價機制變化等因素對2024年的整體太陽能市場產生了重大影響。這直接導致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上限利用率低於預期。

(ii)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將向北京尚方集團提供光伏設備的銷售應收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	202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3,000	3,000	3,000

創陞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審議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

- (i) 於2024年2月6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貴集團根據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及現有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向北京尚方銷售光伏設備的歷史交易金額。於2024年2月6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北京尚方已向貴集團下單採購相關光伏設備，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3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19.75百萬元已確認為貴集團於2024年2月6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收入。由於上游供應商於收到貴公司訂單後通常需要一段時間製造相關光伏設備並交付予貴公司，貴公司尚未完成向北京尚方交付所有已下訂的相關光伏設備，因此貴公司並未將向北京尚方出售上述相關光伏設備的所有應收費用確認為貴集團於2024年2月6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收入；
- (ii) 基於貴公司與北京尚方的討論，北京尚方集團將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繼續擴大在中國多個省份建設分佈式光伏電站相關業務，預期北京尚方集團對貴集團相關光伏設備的需求將於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期限內持續增加；

創陞函件

- (iii) 基於 貴公司與其上游供應商的討論， 貴集團潛在上游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相關光伏設備的預計產能及渠道將足以應對北京尚方集團於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期限內對 貴集團相關光伏設備的增長需求。尤其是， 貴公司已與多家主要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訂立有關採購光伏設備的框架採購協議，協議期限不少於一(1)年。因此， 貴集團有能力自主主要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獲得大量光伏設備的穩定供應來源，以滿足北京尚方集團於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對 貴集團光伏設備的增長需求；及
- (iv) 光伏設備各自的估計平均單價（已計及 貴集團與北京尚方進行的歷史交易）、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市場趨勢。

根據 貴公司與北京尚方就北京尚方集團2025年至2027年發展規劃的溝通，北京尚方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有關於中國若干省份（如江蘇、安徽、湖南、湖北、廣東及廣西等）為其商業、住宅及企業客戶建設分佈式光伏電站的光伏業務。根據北京尚方集團2025年至2027年發展規劃，為促進其業務擴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尚方集團已成立一支由15,000多名於光伏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員工組成的團隊，以積極開展業務推廣並尋求光伏行業的商機。在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光伏產業格局不斷變化的背景下，加上北京尚方集團於光伏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的指導，北京尚方集團預計將繼續拓展建設分佈式光伏電站的業務及經營規模，並於未來幾年實現大量的累計產能。有關預期累計產能將需要北京尚方集團採購大量光伏設備，以用於分佈式光伏電站的建設。

創陞函件

於2025年至2027年，北京尚方集團的光伏設備預計購買成本乃根據北京尚方集團2025年至2027年發展規劃所預計的年累計發電量，以及當前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的每瓦現行建築成本得出。根據 貴集團與北京尚方集團的溝通，以及 貴公司對來自中國光伏行業協會及Infolink Consulting等權威公開資料來源有關中國光伏電站建設的現行建築成本及成本組成的資料的研究，可知現行建築成本約為每瓦人民幣3元，而光伏設備（如光伏組件、逆變器、支架、電纜及箱式變壓器等）的現行成本約為每瓦人民幣2元。該成本乘以北京尚方集團2025年至2027年的預計年累計總發電量得出北京尚方集團2025年至2027年的光伏設備總成本。因此，根據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 貴集團向北京尚方集團銷售光伏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30億元）僅佔北京尚方集團根據其2025年至2027年發展規劃中自光伏製造商及供應商購買光伏設備的預期總成本的一部分。

基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與北京尚方集團已就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人民幣30億元的建議年度上限達成最終協議，該上限乃根據北京尚方集團對光伏設備的採購需求與 貴集團交付光伏設備的產能一致釐定。

創陞函件

為評估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i) 中國光伏產業的發展及監管支持

中國政府一直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實施多項政策及激勵措施促進太陽能的使用。該等政策包括補貼、上網電價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量目標。於2022年6月，中國發佈了五年規劃，這是進一步加快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的全面藍圖。五年規劃的目標為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增加50%（由2020年的2.2萬億千瓦時增加至2025年的3.3萬億千瓦時），2025年的可再生能源電力消費權重由2020年的28.8%提高至33%，並規定2021年至2025年期間中國電力及能源消費增量的50%應來自可再生能源。中國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進一步強化了這一目標，表明了中國加快向碳中和經濟轉型的長期雄心及優先事項。在政府大力支持的鼓勵下，中國再生能源產業，特別是太陽能產業迅速擴張。全球能源監測（一個對全球化石燃料和再生能源項目進行分類的非政府組織）的研究表明，從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中國的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比前三年總和還要多。這一激增不僅超過了中國自身的紀錄，亦超過了2023年全球其他地區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的總和。然而，為了實現2030年非化石能源佔總能源產量的25%的目標，中國的風能和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將需達到1,600GW至1,800GW。2020年至2023年間，再生能源僅滿足能源消耗增長的30%，低於50%的目標。

創陞函件

然而，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前所未有的增長帶來了重大挑戰。根據路透社在其於2024年5月發佈的文章（「<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energy/chinas-blistering-solar-power-growth-runs-into-grid-blocks-2024-05-22/>」），中國安裝了如此多的太陽能電池板，以至於國家的儲存和傳輸基礎設施難以跟上過剩的發電量。這種過剩加上市場產能過剩，導致中國當局縮減了對太陽能產業的價格支持，進而減緩了2024年的新增裝機容量。市場出現了降溫迹象，但仍在繼續增長，表明儘管速度放緩，但勢頭依然不減。

2024年，中國發佈了多項旨在應對其中部分挑戰的關鍵政策。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指令，確保再生能源有效消納，促進再生能源可持續發展。國家能源局允許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將再生能源利用目標從先前的95%下調至90%，體現了更靈活務實的供需管理方式。此外，由於認識到電網基礎設施面臨的壓力，中國亦加強了投資力度，以提高輸電能力和能源儲存。國家能源局宣佈計劃在2024年底完成37個主要電力線路項目，並啟動另外33個項目的建設。此外，國務院將2025年電池儲存容量目標從30GW提高至40GW，反映出需要更多的能源儲存來平衡再生能源發電與需求。

綜上所述，儘管中國光伏產業面臨供給過剩、儲輸電能力受限等挑戰，但長期增長前景仍樂觀。最近的政府政策顯示了對擴大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的堅定承諾，重點是改善電網基礎設施和引入更靈活的再生能源目標。該等策略措施旨在緩解現有瓶頸並增強該行業的韌性。此外，中國的宏偉目標是到2060年降低碳強度並實現碳中和，因此有必要繼續擴大太陽能的利用。對電池儲存和傳輸項目的投資將使再生能源更有效地整合。該等進步預計將解決當前問題，並為太陽能產業的重新增長奠定基礎，加強其在中國清潔能源轉型和氣候目標中的關鍵作用。

創陞函件

(ii) 基於北京尚方集團發展規劃的採購預測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了解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與北京尚方集團就其2025年至2027年發展規劃進行溝通後釐定。根據管理層的資料，北京尚方集團已在中國12個省份持續發展其光伏業務。其2025年至2027年規劃預計為該等地區的商戶及居民家庭提供服務，並建立累積容量巨大的屋頂光伏系統，這需要安裝大量光伏設備及元器件。

於評估採購預測的有效性時，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得估算，審閱了北京尚方集團的發展規劃，並進行了額外的桌面研究，以評估 貴集團對光伏設備的需求。在對中國光伏電站的成本構成及建設費用進行深入的案頭調研時，吾等參考路線圖。路線圖強調，太陽能電池板、逆變器及支架系統等關鍵設備成本佔光伏系統或電站建設總成本的50%以上。於2024年初，路線圖預測2023年至2030年期間每瓦建設成本呈持續下降趨勢，自2023年的每瓦人民幣3.18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瓦預測成本略低於人民幣3.0元，關鍵設備成本約為每瓦人民幣2.0元。此外，根據全國公共資源交易平台，吾等注意到於2024年類似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的公開招標中，類似中標項目的建築成本為每瓦人民幣3.0元。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估算中的假設屬合理。

創陞函件

吾等將路線圖中2025年至2027年的每瓦建築成本乘以北京尚方集團2025年至2027年發展規劃中的預計累計產能計算北京尚方集團建設光伏系統的預計成本。於計算北京尚方集團的預計總成本後，吾等繼而根據路線圖中關鍵設備成本佔總成本的比例計算出北京尚方集團對光伏設備的總需求。吾等將計算結果與 貴公司的估算進行比較，並信納北京尚方集團對光伏設備總需求的合理性。吾等注意到，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0億元確實低於北京尚方集團對光伏設備的估計總需求。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考慮到(i) 貴公司自身的能力及財務可行性；(ii) 貴公司供應商的產能；及(iii) 對市場格局的評估，包括其他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貴集團預計無法滿足北京尚方集團的所有需求。因此，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既要確保符合客戶的需求，又要確保公司的交付能力。然而，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並不代表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產生營業額的預測。

5.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 貴集團已實施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存款服務及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程序。

創陞函件

5.1.1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

就存款服務而言，貴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

- (i) 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貴公司將與華發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以確保該等存款利率：(1) 參考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種類存款基準利率，如該等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華發財務公司擬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基準利率；及(2) 參考中國至少三家其他獨立的境內商業銀行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同期同種類存款服務的平均存款利率而釐定。資金管理部門負責出納的人員將負責進行市場調研、向獨立商業銀行諮詢、編製不同類型存款的利率統計數據，及屆時將由資金管理部門資金運作單位負責審查及釐定利率，並由資金管理部門負責人審議及批准。因此，貴公司將能夠確保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不會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及中國三家其他獨立的境內商業銀行提供的平均存款利率；
- (ii) 貴公司的資金管理部門將每日監控存款服務，以確保不會超出經修訂存款上限；
- (iii) 貴公司的資金管理部門將每月向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的存款安排的進展；
- (iv) 華發財務公司已同意在必要時提供數據，以協助貴公司監控每日存款餘額上限；

創陞函件

- (v) 就華發財務公司的信貸評估而言，貴集團將要求華發財務公司每年提供其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並每三個月提供其管理賬目。此外，貴集團將每年要求華發財務公司提供其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備案的合規風險管理報告，並定期對華發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實地視察及訪談，以確保華發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財務可靠性及安全性，以及華發財務公司已有效執行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 (v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以確保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就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而言，吾等進行了以下程序：(i) 與管理層討論，以確認貴公司的資金管理團隊進行了市場研究並核實在作出存款決定前國內三家商業銀行的利率；(ii) 隨機抽選及審閱貴集團於2024年三個不同月份在華發財務公司的存款，以及在國內獨立商業銀行的可資比較存款（如有），並檢查各自的利息支付情況；(iii) 將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與同期國內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並注意到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較高；及(iv) 對中國的三家選定國內商業銀行的歷史利率進行案頭研究，確認華發財務公司的利率確實高於選定銀行。該等調查結果與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中概述的定價政策一致，未發現任何違規或不一致之處。吾等亦已向管理層取得華發財務公司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合規風險管理報告，並向管理層確認已進行信用評估。

創陞函件

鑒於(i) 貴集團的相關人員及管理層已進行定期檢查及監察；
(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其中包括)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該協議項下的條款進行；
(iii) 吾等隨機抽取樣本的結果顯示，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過往期間所提供者，吾等認為已採取充足的措施監察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5.1.2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i) 華發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華發財務公司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以保障 貴集團資金安全；
- (ii) 華發財務公司將保證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且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入比例、流動性比例等所有主要監管指標亦將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定。據 貴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發財務公司的所有主要監管指標(包括其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入比例及流動性比例)均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定；
- (iii) 珠海華發已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承諾，倘華發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珠海華發將按照解決困難的實際需求，相應增加資本金；及
- (iv) 貴集團的資金結餘倘超過每日留存華發財務公司的最高存款上限，將以存款形式存入中國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

創陞函件

5.2 有關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貴公司將就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貴集團的業務部門將負責每月從光伏行業的權威第三方公開來源收集市場信息，包括每類光伏設備的價格波動；
- (ii) 貴集團的業務部門亦會透過電話會談、電郵及實地考察的方式與客戶、供應商或貿易夥伴溝通，以獲取同期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及特定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以用於核定 貴集團銷售部門執行的現行銷售價格；
- (iii) 經獲得 貴公司管理層的內部批准後， 貴集團的業務部門將對採用 貴公司統一定價的各類光伏設備設定底價，該底價將參考相關光伏設備在中國市場的當時市場價格，並根據前述市場調查以及從光伏行業權威第三方公開來源獲得的公開市場報價釐定，且不得低於向上游供應商採購光伏設備的成本；
- (iv) 在與北京尚方集團訂立任何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前， 貴集團的業務部門將根據 貴集團與上游供應商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訂單），審閱向上游供應商採購光伏設備的條款及確定採購成本。 貴集團的業務部門亦會收集及審閱有關(i) 貴集團貿易業務（主要參考 貴集團於同一期間向獨立客戶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毛利率；及(ii) 貴集團於同期與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的資料。經考慮上述因素，並根據對相關光伏設備於中國市場的現行市場價格之市場調查及與北京尚方集團就其可接受價

創陞函件

格範圍之溝通，貴集團的業務部門隨後將考慮及釐定向北京尚方集團銷售所提供的相關光伏設備之毛利率，其後須經貴公司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以確保(i)就銷售光伏設備所釐定之毛利率與貴集團涉及獨立客戶的貿易業務所釐定之毛利率相若；(ii)就向北京尚方集團銷售相關光伏設備而向北京尚方集團提供的售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售價及付款條款；及(iii)向北京尚方集團提供的光伏設備的售價不低於貴公司就各類光伏設備設定的底價；

- (v) 貴集團業務部門將每月根據底價審查貴集團的光伏設備銷售情況，並向貴公司管理層匯報；
- (vi)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監察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每份個別銷售合約（或其項下訂單）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費用，以確保該等費用符合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的規定，且不超過其建議年度上限。此外，貴公司的財務部門亦會每月進行整體檢討。倘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知悉任何可能不符合定價政策或超出建議年度上限的情況，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會將有關事項上報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由其在貴集團層面協調採取補救措施，並確保遵守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將對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意見。

創陞函件

就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而言，吾等採取了以下程序：(i) 吾等隨機抽選並審閱銷售及採購協議的三份樣本；(ii) 吾等重新計算了交易的毛利率，並將其與現有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中訂明的定價政策進行比較，未發現任何違規或不一致之處；及(iii) 吾等取得並審閱了每筆樣本交易的內部控制審核表，確認每筆交易均獲得各部門人員的批准。

鑒於(i) 貴公司內部各部門的相關人員會進行定期檢查；(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其中包括）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條款進行；及(iii) 吾等隨機抽取樣本的結果顯示，提供予北京尚方的條款於過往期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監察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關連交易乃(i)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經修訂存款上限以及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甘偉民 凌偉欣
謹啟

2024年11月25日

創陞函件

附註：

甘偉民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凌偉欣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報內披露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內披露。

本集團的上述年報及中報均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dixintong.com>) 上發佈：

-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8頁至第192頁）（可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25/2022052500469_c.pdf 查閱）；
-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3頁至第168頁）（可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918_c.pdf 查閱）；
-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9頁至第178頁）（可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828_c.pdf 查閱）；及
-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第23頁至第46頁）（可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7/2024092700484_c.pdf 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9月30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即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4,442.26百萬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62.46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79.80百萬元；其他即期貸款約人民幣3,878.29百萬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3,048.0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貸款約人民幣747.00百萬元及即期租賃負債約人民幣83.29百萬元；及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非即期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22.26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項外，於2024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負債情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

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自2024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周詳查詢，並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額度以及合資公司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4. 財務及業務前景

2024年下半年對本集團而言是關鍵時刻。雖然原有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業務增長承壓，新能源及光伏業務仍在孵化期，但通過採取以下措施，董事會有信心超越預期，全面完成2024年各項業務目標：

- (i) 本集團將擴大線下線上的覆蓋面，鞏固發展最具競爭力的全渠道體系。線下零售方面，本集團將積極尋找一至三線城市的優質網點，在經營效益有保障的前提下增加門店數量，並在重點產量區域提高門店密度。本集團亦將優先提升門店經營質量，提高新開店的成功率和存活率。同時，面對迅猛發展的AI等新技術，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新技術在3C零售的應用與創新。在新零售方面，一方面，本集團將不斷強化在銀行、航空公司等類專營渠道的供應鏈能力和銷售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通過簡化的「一件代發」服務，服務於主流電商平台。本集團的全國門店依托網點優勢和運營能力已成為抖音、快手、美團及京東等平台本地生活板塊中最重要的全渠道合作夥伴。

- (ii) 本集團將持續強化其1+N戰略，零售為基、政企破局。在手機業務之外，在聯手萬物新生集團打造的初始零售商1.0回收平台基礎上，本集團正在升級和推出競價回收平台2.0版本。同時，本集團抓住下半年核心品牌旗艦新品上市機會，努力提升融合產品比例，以促進本集團收益增長。在零售基礎上，依托歷年積累的客戶關係和資源，本集團成功開拓了政企領域的多個賽道。在接下來的幾個月裡，本集團不僅會重點穩住號卡、數據與信息通訊技術等已有業務類型，亦會著力拓展算力服務器等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業務類型，旨在將政企業務轉型為重要的盈利業務板塊。
- (iii) 本集團將戰略性地調整新業務思路，積極參與光伏產業鏈。進入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對戶用光伏產業鏈的參與將逐步深化，從原有的渠道代理環節向上滲透到供應鏈貿易環節、並探索向下滲透到電站持有環節的可能性。通過這種深度整合，本集團擬強化光伏業務的合作模式，挖掘該領域的增長潛力，並將其打造為本集團未來成長曲線之一。
- (iv) 通過將持降本增效放在首位，本集團將堅持「穩中求進」的方針。本集團將始終堅持「降本增效」不動搖，無論是前台業務端還是後端支撐職能部門，均在日常工作中貫徹這一指導思想。通過本集團和合作夥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在穩定或降低成本的同時，提高了毛利率及整體業務收益。在「穩」的前提下，本集團通過營造重視創新和進步的環境，激發團隊的創造力和動力。通過鼓勵先進、表彰優秀的方式，本集團培養持續改進的文化，鼓勵你追我趕，達成本集團效益的全面提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百分比 (附註1)	佔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劉東海 (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168,362,098 (好倉)	49.86	18.99
		一致行動人士	169,337,902 (好倉)	50.14	19.10

附註：

1. 該百分比是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86,460,400股計算，包括337,700,000股內資股及548,760,400股H股。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迪信通科技直接持有168,362,098股內資股，而劉氏家族共同持有迪信通科技的全部股權。此外，於2024年4月8日，迪信通科技及劉東海與華發科技產業集團訂立一致行動人協議（「新一致行動人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東海被視作於迪信通科技持有的168,362,09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於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持有的169,337,90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份類別之百分比 (附註1)	佔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劉詠梅 (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8,362,098 (好倉)	49.86	18.99
		一致行動人士	169,337,902 (好倉)	50.14	19.10
劉華 (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8,362,098 (好倉)	49.86	18.99
		一致行動人士	169,337,902 (好倉)	50.14	19.10
劉文莉 (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8,362,098 (好倉)	49.86	18.99
		一致行動人士	169,337,902 (好倉)	50.14	19.10
劉文萃 (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8,362,098 (好倉)	49.86	18.99
		一致行動人士	169,337,902 (好倉)	50.14	19.10
劉松山 (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37,700,000 (好倉)	100.00	38.09
		一致行動人士	337,700,000 (好倉)	100.00	38.09
迪爾通 (附註2)	內資股	一致行動人士	337,700,000 (好倉)	100.00	38.09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份類別之百分比 (附註1)	佔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迪信通科技 (附註2)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68,362,098 (好倉)	49.86	18.99
		一致行動人士	169,337,902 (好倉)	50.14	19.10
華發科技產業集團 (附註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69,337,902 (好倉)	50.14	19.10
		一致行動人士	168,362,098 (好倉)	49.86	18.99
珠海華發 (附註3)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37,700,000 (好倉)	100.00	38.09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27,057,912 (好倉)	59.60	36.90
香港華發 (附註3)	H股	實益擁有人	327,057,912 (好倉)	59.60	36.89
Dawn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H股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 (好倉)	7.65	4.74
中逸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5)	H股	實益擁有人	77,000,000 (好倉)	14.03	8.69
中逸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 (好倉)	14.03	8.69
太合達利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5)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 (好倉)	14.03	8.69
王偉 (附註5)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 (好倉)	14.03	8.69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份類別之百分比 (附註1)	佔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5)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 (好倉)	14.03	8.69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 (好倉)	14.03	8.69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 (好倉)	14.03	8.69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 (好倉)	14.03	8.69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 (好倉)	14.03	8.69
Unicom Link Group Limited (附註6)	H股	實益擁有人	77,000,000 (好倉)	14.03	8.69
Xi Yue 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 (「Xi Yue Fund L.P.」) (附註6)	H股	實益擁有人	77,000,000 (好倉)	14.03	8.69
Glorious Maple Limited (附註6)	H股	實益擁有人	77,000,000 (好倉)	14.03	8.69
楊雲耀 (附註6)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000,000 (好倉)	14.03	8.69
Vital Vision Limited (附註6)	H股	實益擁有人	77,000,000 (好倉)	14.03	8.69

附註：

1. 該百分比是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86,460,400股計算，包括337,700,000股內資股及548,760,400股H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迪信通科技直接持有168,362,098股內資股，而劉氏家族共同持有迪信通科技的全部股權。此外，於2024年4月8日，迪信通科技及劉東海與華發科技產業集團訂立新一致行動人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 劉東海被視作於迪信通科技持有的168,362,098股內資股及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持有的169,337,90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ii) 劉松山、劉華、劉文萃、劉詠梅及劉文莉各自被視作於迪信通科技持有的337,7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鑒於華發科技產業集團、迪爾通、迪信通科技及劉氏家族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一致行動人協議已於2024年4月7日屆滿，根據新一致行動人協議，迪爾通、劉華、劉松山、劉文萃、劉詠梅及劉文莉各自不再為新一致行動人協議下的一致行動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由於迪爾通不再為新一致行動人協議下的一致行動組別成員，故其不再持有須具報權益。然而，由於迪爾通於相關事件後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發出不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須具報權益的通知，故迪爾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登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直接持有169,337,902股內資股。此外，華發科技產業集團與迪信通科技及劉東海於2024年4月8日訂立新一致行動人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發科技產業集團被視作於迪信通科技持有的168,362,09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珠海華發直接持有華發科技產業集團93.06%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華發被視作於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持有的337,7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香港華發直接持有合共327,057,912股H股，而珠海華發直接持有香港華發10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華發被視作於香港華發持有的327,057,912股H股中擁有權益。
- 經適當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在2021年6月3日H股強制有條件要約截止後，由於Dawn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提交要約有效接納，其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但是，由於在有關事件後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發出不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須具報權益的通知，故Dawn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登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經適當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逸資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7,000,000股H股。中逸資本有限公司由YB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YB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中逸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0.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B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中逸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中逸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77,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中逸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46.75%權益，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46.00%權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67.05%權益。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25.60%及27.52%權益，這兩家公司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中逸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77,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此外，中逸控股有限公司亦由太合達利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38.25%權益，而太合達利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王偉直接擁有約55.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太合達利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王偉各自被視作於中逸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77,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6. 經適當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corn Link Group Limited 直接持有 77,000,000 股 H 股，而 Xi Yue Fund L.P. 全資擁有 Unicorn Link Group Limited。Xi Yue Fund L.P. 的有限合夥人為 United Wealth Ventures Limited，United Wealth Ventures Limited 則由 Glorious Mapl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楊雲耀擁有 Glorious Maple Limited 70.00% 權益。另 Xi Yue Fund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Vital Vision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i Yue Fund L.P.、Glorious Maple Limited 及 Vital Vision Limited 被視作於 Unicorn Link Group Limited 持有的 77,000,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登記於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或擬任董事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擁有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除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於珠海華發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且劉東海先生於迪信通科技任職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擬任董事、本公司監事或建議委任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7.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1.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華實智遠就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合資公司協議；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逸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1.70港元分三批認購合共77,000,000股H股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認購協議；及
-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Unicorn Link Group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1.70港元分三批認購合共77,000,000股H股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認購協議。

12.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此外，上述專家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3.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黃明強先生（「黃先生」）及伍秀薇女士（「伍女士」）。黃先生於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證券事務部總經理，並自2022年8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黃先生於2009年1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伍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其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4至45層101內46層24603室。
- (iii)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dixintong.com>)上發佈並展示（包括首尾兩天）：

- (i)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i) 第一份補充協議；
- (iii) 第二份補充協議；
- (iv) 合資公司協議；
- (v) 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
- (vii) 獨立財務顧問創陞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0至127頁；及
- (viii) 本附錄「12.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及的創陞書面同意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審議及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經修訂存款上限；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至2027年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章程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有關章程修訂的部分）以及批准及採納合併所有章程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以取代及剔除現有公司章程，同時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其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事宜，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相關安排，以落實前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25日

附註：

1. 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股東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須以書面方式（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授權書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簽署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的授權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
- i. 所有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所有出席的相關費用。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麗澤路20號院1號樓
-4至45層101內
46層24603室

電話：(010) 6873 3818
傳真：(010) 6873 3816

聯繫人：黃明強先生

- i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